

貨物運送規則及補則
貨物營業里程表

東亞鐵道委員會鐵道部

C

MG

U294 364.1

1 5012.

貨物運送規則及補則



3 1797 7423 1

修正一覽表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公曆一九四九年

七月十八日

日鐵道部通令

第307號

七月十七日起實行

日鐵道部通令

第530號

八月五日起實行

貨物運送規則及補則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一頁
第一條 適用範圍	一頁
第二條 簡 稱	二頁
第三條 運送條件的公佈	三頁
第四條 規定類的供覽	三頁
第五條 度量衡	三頁
第六條 鐵路對工作人員應負的責任	三頁
第七條 鐵路員工職務上的指示	三頁
第八條 期間的計算	四頁
第九條 運送區間	四頁
第十條 運送契約的成立及終了	四頁

第十一條	拒絕運送或解除契約	四頁
第十二條	辦理種別	五頁
第十三條	一批的限制	六頁
第十四條	運價雜費等收支權利的消滅	六頁
第十五條	貨物交付請求權的消滅	七頁
第十六條	滅失或毀損所生損害的賠償責任	七頁
第十七條	交付遲延時的賠償責任	七頁
第十八條	貨物通知書記載事項的責任	八頁
第十九條	鐵路責任的免除	八頁
第二十條	滅失或毀損發生損害時的賠償額	八頁
第二十一條	交付遲延的賠償額	八頁
第二十二條	賠償請求權利者及其請求方法	九頁
第二十三條	貨物滅失的時期	九頁
第二十四條	發見滅失貨物的處理	九頁
第二十五條	損害賠償責任的消滅	九頁
第二十六條	賠償請求權的消滅時期	一〇頁
第二章	辦理	一〇頁

第一節 通 則	一〇頁
第二十七條 營業時間	一〇頁
第二十八條 運轉期間	一〇頁
第二十九條 包 裝	一一頁
第三十條 貨籤及標記	一一頁
第三十一條 代理行爲	一二頁
第三十二條 簽字或指印	一三頁
第三十三條 代替通知或催告的揭示	一三頁
第三十四條 加裝附帶品	一三頁
第三十五條 押運人	一四頁
第三十六條 動物的飼養	一五頁
第一節 承 運	一五頁
第三十七條 託 運	一五頁
第三十八條 託運單應填寫的事項	一六頁
第三十九條 證憑文件	一九頁
第四十條 受理順序	一九頁
第四十一條 免責特約	二〇頁

第四十二條	臨時訂約運送的貨物	一一頁
第四十三條	檢 杏	一一頁
第四十四條	承運前圖存	一四頁
第四十五條	取消託運	一五頁
第四十六條	承 運	一五頁
第四十七條	貨物通知書的交付	一五頁
第四十八條	承運時的現狀、發港單及其他證明	一七頁
第三節	運 送	一八頁
第四十九條	使用貨車	一八頁
第五十條	貨主自備貨車用具	一八頁
第五十一條	裝 卸	一八頁
第五十二條	裝卸時間	二〇頁
第五十三條	裝載限制	二一頁
第五十四條	共用遊車	二二頁
第五十五條	輸送方法	二三頁
第五十六條	輸送順序	二三頁
第四節	交 付	三三頁

第五十七條	到貨通知	三三頁
第五十八條	交 付	三四頁
第五十九條	領取期間	三六頁
第六十條	交付時的撥出及囤存	三七頁
第六十一條	交付時的現狀、 森林 及其他的 處理	三八頁
第五節	變 更	三八頁
第六十二條	變更的範圍	三八頁
第六十三條	變更的請求	三九頁
第六十四條	拒絕變更的請求	三九頁
第六十五條	變更的受理及處理	四〇頁
第六節	事 故	四二頁
第六十六條	事故處理	四二頁
第六十七條	品名、性質、數量不符時的處理	四四頁
第六十八條	天災事變及其他事故時的處理	四六頁
第六十九條	無法交付時的處理	四六頁
第七十條	無法交付的變賣	四八頁
第七十一條	變賣款項的處理	四八頁

第七十二條	事故處理	四八頁
第七十三條	領取權利人不明時的處理	四九頁
第三章	運價及雜費	五〇頁
第一節	通則	五〇頁
第七十四條	運價雜費的支付方法	五〇頁
第七十五條	運價雜費計算單位	五一頁
第七十六條	里程計算	五一頁
第七十七條	重量計算	五一頁
第七十八條	運價率及雜費率	五三頁
第二節	運價計算	五三頁
第七十九條	運價計算	五三頁
第八十條	貨物等級的查定	五三頁
第八十一條	品名不同作一批時其等級及運價率	五四頁
第八十二條	零擔運價計算重量的單位及起碼	五五頁
第八十三條	整車運價計算重量的單位及起碼	五五頁
第八十四條	跨裝二車以上運價的計算	五六頁
第八十五條	長大貨物運價的加成	五七頁

第八十六條 起碼運價.....	五八頁
第三節 雜費計算.....	五九頁
第八十七條 雜費計算.....	五九頁
第八十八條 起碼雜費.....	五九頁
第四節 運價雜費等的補收或退還.....	六〇頁
第八十九條 變更時所生運價雜費的補收或退還.....	六四頁
第九十條 減失時運價雜費及其他費用的處理.....	六五頁
第九十一條 品名、性質、數量等不符時運價雜費的補收或退還.....	六六頁
第九十二條 品名、性質、數量等不符時的罰款.....	六七頁
第九十三條 免除罰款.....	六七頁
第九十四條 辦理上的錯誤.....	六九頁
附表格式.....	六九頁
東北車輛標準界限圖.....	九五頁

貨物運送規則及補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東奧及後發府鐵道部，關於貨物的運送，除另有規定或契約者外，概按本規則辦理。

註 所謂「另有規定」其主要者如左：

火藥類運送規則。

專用線裝卸貨物規則。

貨物交線裝卸貨物規則。

專用鐵道發到貨物及貨車直掛規則。

站界內運搬及中途裝卸規則。

貨物運賃雜費規則。

補則 貨運運價雜費規則。

本規則及補則中，遇有未定事項時，或屬於特殊辦理者，除另有規定者外，須呈受管理局長的指示。

註 所謂「另有規定」其重要者如左：

鐵路軍運暫行條例

鐵路配車規則。

營業事故處理規則。

站帳格式及辦理規程。

鐵道用品運送辦理手續。

第二條 簡稱

本規則中使用左列簡稱：

簡稱 名稱

一、規則 東北行政委員會鐵道部，貨物運送規則

二、里程（表） 貨運營業里程表。

三、站 里程表所列的站或碼頭。

補則 本補則中使用左列簡稱：

簡稱 名稱

一、部（長） 東北行政委員會鐵道部（長）。

二、總局（長） 鐵路總局（長）。

三、管理局（長） 鐵路管理局（長）。

四、審計處所

管理局經理處審計科，或財務處檢查課

第三條 運送條件的公佈

運價雜費及其他運送條件的制定，改正或作廢，於實行五日前公佈；但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得已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規定類的供覽

運價雜費及其他有關運送的規定類，備存於各站，以供貨主及公眾閱覽。

第五條 度量衡

鐵路採用國際通用標準制度的度量衡。

註一 國際通用標準制度的度量衡摘要如左：

1. 公尺 一公尺等於十公寸等於一百公分等於一千公厘。
2. 公里 一公里等於一千公尺。
3. 公斤 一公斤等於十公兩等於一百公錢等於一千公分。
4. 公噸 一公噸等於一千公斤。

註二 一公尺等於三市尺。一公斤等於二市斤。

第六條 鐵路對工作人員應負的責任

對辦理貨物運送的工作人員，在工作中一切行爲，由鐵路負責。

第七條 鐵路員工職務上的指示

貨主及公眾，須接受鐵路員工職務上的指示。

第八條 期間的計算

凡遇以時、日、月或年而規定的期間者，其計算的方法如左：

- 一、時的計算：以六十分鐘為一小時；但對未滿一小時的尾數，須提進為一小時。
- 二、日的計算：自零時起至二十四小時止為一日；但對其尾數如不滿二十四小時時，提進為一日。

三、月的計算：由一日起，至月末日止，為一個月；但遇跨及兩個月份時，由起算日起，至來月同日的前日止，為一個月。無同日者，計算至來月的末日止為一個月。

四、年的計算：由元旦日起，至年末日止，為一個年；但遇跨及兩個年時，由起算日起，至來年同月同日的前日止，為一個年。

第九條 運送區間

在里程表上，所記載的各站，互相間運送；但定有辦理限制的站，則按其限制運送。

第十條 運送契約的成立及終了

鐵路對發貨人所託運的貨物於承運當時，即為契約成立。

鐵路將貨物交付，或因滅失及其他事由，而失掉貨物時，即為契約終了。

第十一條 拒絕運送或解除契約

遇有左列情事時，則拒絕其運送，或解除契約：

- 一、發貨人不遵守法令，或鐵路運送的規定時。
- 二、發貨人對其貨物的運送，要求特別責任，或義務的條件時。
- 三、運送有違反法令的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時。
- 四、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得已事由，於運送上有所障礙時。
- 五、為運送而要求鐵路所無有的設備時。
- 六、貨物的性質、重量、長度、容積、包裝不適於運送，或有危害、損害而波及其他之虞時。

自承運貨物日起，豫料在二日以內，不能發送時，則不承運。

補則 如因發送、到達貨物，積壓過多，認為在一定期間內，有加以限制或停辦的必要時，須將其具體事實，呈請管理局長的指示。擬將其解除時，亦同。

第十二條 辦理種別

辦理種別，分整車辦理及零擔辦理，由發貨人選擇決定之；但左列貨物，以整車辦理為限：

- 一、未裝容器或未綁腿的動物（死的除外）。
- 二、航空機類。

三、鐵路車輛（能裝入有蓋貨車的小車類除外）。

四、汽車（能裝入有蓋貨車的小型汽車除外）。

五、污穢品、屍體、遺骨

六、不易計算件數的散裝貨物。

第十三條 一批的限制

能作一批辦理的貨物，必須發貨人、收貨人、發站、到站、託運時間、及其他運送條件相

同；且貨物種類及數量，須按左列限制：

一、品名須在四項以內。

二、危險品須屬於同一吊額者。

三、動物與其他貨物不得作一批辦理；但與搬家貨物、演藝用品，或牛、馬、騾、驢與大車類或農具，按整車辦理時，並訂有免責特約者除外。

四、須為一車所能裝載的數量以內；但跨裝二車以上的長大貨物，或長大貨物與其他貨物一併託運時，為其使用貨車標記載重的合計噸數以內。

五、以自輪運轉運送的鐵路車輛，為一輛。

註 所謂「運送條件相同」者，係指貨物的裝卸，及領取期間等而言。例如危險品、屍體或動物，與其他貨物的領取期間，各不相同，自然不能作一批辦理；但訂有免責特約的貨物，與未訂免責特約的貨物，可作一批辦理。

第十四條 運價雜費等收支權的消滅

鐵路對貨主應該核收的運價雜費等，鐵路的收款請求權，由應收之日起，在一年以內未實

行收款時，過期該權即行消滅。

鐵路對貨主應退的運價雜費等，貨主的退款請求權，由收款之日起，在一年以內未實行請求退款時，過期該權即行消滅。

第十五條 貨物交付請求權的消滅

貨主對貨物的交付請求權，由交付期間滿了日（遲到時爲到貨通知發出日）起，在一年以內不實行請求時，過期該權即行消滅。同時鐵路取得貨物所有權。

第十六條 滅失或毀損所生損害的賠償責任

鐵路對貨物自承運時起，至交付時止的期間內，如因滅失或毀損，所發生的損害鐵路擔負賠償責任；但因天災、事變、貨物的性質、包裝的不完備、貨主的過失或其他不得已情事，而不歸咎於鐵路的事由，所發生的損害，鐵路不負賠償責任。

註 所謂「不得已情事」者，例如：傳染病的發生而中止運送時等，以致發生損害而言。

第十七條 交付遲延時的賠款責任

鐵路如超過第二十八條所定的交付期間，而交付貨物時，鐵路擔負第二十一條所定交付遲延的罰款、賠款責任，但在交付期間內貨物到達的揭示手續（通知）辦完已情事，或遇天災事變及不歸咎鐵路的事由而遲延時，對其超過交付期間的日期，鐵路不負責任。

第十八條 貨物通知書記載事項的責任

鐵路對貨物通知書的記載，負其責任；但對貨物的內容、性質、或貨主自行裝車貨物的數量（依第四十八條所定鐵路對其數量已有證明時除外），不負責任。

第十九條 鐵路責任的免除

對屍體、鎗砲、危險品及貴重品，或有違反法令的規定及公共秩序並善良風俗的貨物，捏報其他品名託運時，鐵路對捏報品名的貨物，概不負責運送契約上的一切責任。如危險品，不按危險品包裝表所定包裝時，亦同。

第二十條 滅失或毀損發生損害時的賠償額

貨物因滅失或毀損，所發生的損害，其賠償額：如全部滅失時，須根據交付期間滿了的當日；如一部滅失或毀損時，須根據交付貨物當日（交付遲延時為交付期間滿了日），到達地的同種類、同品質的物品之市價，或以現品賠償。

鐵路對滅失貨物的運價雜費雜費，未收或已退還時，其款額須在前項賠償的同時補收。

第二十一條 交付遲延的罰款

鐵路交付遲延時，在交付貨物當時，向收貨人支付下列罰款：

- 一、一日起至十日止，每遲延一日，為應收運價額的百分之二。
- 二、十一日起至二十日止，每遲延一日，為應收運價額的百分之三。
- 三、二十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每遲延一日，為應收運價額的百分之四。

四、超過三十日者，爲應收運價的全額。

對一批的一部交付遲延或交付遲延的期間各不相同時，根據其遲延的各部份，應負擔的運價額，分別按前項計算。

第二十二條 賠償請求權利者及其請求方法

貨物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在貨物運抵到站後，收貨人未請求交付以前，爲發貨人，其後爲收貨人。

請求損害賠償時，須提出損害賠償請求書，及其他與賠償有關的一切證件。

註 所謂「證件」者：例如物價證明書、事故證明書、損害物品清單、發票等。

第二十三條 貨物滅失的時期

因鐵路的事由，交付期間滿了後經過三十日，仍不能交付貨物時，得視作貨物滅失。

第二十四條 發見滅失貨物的處理

雖已請求損害賠償，如在賠償前發見貨物且能交付時，鐵路速將其事由，通知賠償請求者，經其同意，取消損害賠償的請求後，交付原物。

第二十五條 賠償責任的消滅

因滅失毀損所生損害賠償的請求權，貨主在領取貨物的當時，不請求第七十二條所定事故記錄時，鐵路對其賠償責任，即行消滅。

在領取貨物當時不易發見者，限於領取後十日內，得向到站聲明保留其請求權；但能證明其損害，係由鐵路的故意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賠償請求權的消滅時期

全部

前條的賠償請求權，自貨物交付日（滅失時為交付期間滿了日）起，在一年以內，仍未實行請求時，過期該權即行消滅；但其損害，係因鐵路의 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辦理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七條 營業時間

貨物的營業時間，由八時起，至十六時止；但依據各現地的情況不同，經管理局長承認時，亦可變更。

前項營業時間，在各該站公佈。

補則一 雖在營業時間外，按站的實際情況，可能辦理時，亦得辦理。

補則二 營業時間，須在貨物辦理處所，使貨主容易看見的地方公佈。

第二十八條 運輸期間

貨物的運輸期間，按下列各號所定日數合併計算：

- 一、輸送期間 由承運貨物的次日零時起，按計算運價里程，每一百一十公里或其未滿為一日。
- 二、交付期間 一日。

因天災事變、貨主事由，所遲延的日數，或運送貨物的徑路，必須以隔日運行的列車輸送，爲等候繼續所需日數，均加算在運輸期間內。

補則 爲等候繼續所需日數，或不歸咎鐵路的事由，所遲延的日數，有關站應在貨物通知書記事欄內，記載其事由，發生及終了日期時刻。

第二十九條 包裝

貨物的包裝，須按其性質、重量、長度、運送的距離等，具有適合運送上的需要，及便於自身或其他貨物保管與安全上應有的包裝；但下列貨物，並須按其規定包裝：

- 一、危險品 須按危險品包裝表所定包裝之；但經鐵路特別承認者，不在此限。
- 二、屍體 須裝於堅固的棺槨內，密塞後，並加包洋鐵皮，且須嚴錘。
- 三、猛獸 須具有防止危險的必要包裝。
- 四、貴重品 須嚴行包裝，且施以封印。

第三十條 貨籤及標記

發貨人須在零擔辦理貨物每件的兩端（對一批多數的貨物，且其形狀相同，或有顯明標記，認爲不致有與其他貨物混淆之虞時，爲其一端），拴掛富有強韌性紙製或布製的貨

籤，並須以鐵絲或細麻繩穿掛，且填寫左列事項：

一、發站及到站名。

二、發貨人、收貨人、住址或營業處所及姓名或商號。

三、品名；但兩種以上的貨物作一批託運時，得記載為「某物（指託運單第一項記載的品名）外」字樣。

四、件數。

前項貨籤，對於稀鬆的動物及鮮魚介類，或有濕潤性的貨物，須使用木牌或鐵牌代替。又對於鐵鍋、鐵板、鐵管、缸等，難以拴掛貨籤的貨物，須在容易看見的地方，用鉛油類，標記貨籤應填寫的事項。

貨物上不得撈有本條以外之容易混雜不明的貨籤，或此類的標記。

貨籤須用墨汁或鋼筆水，明確填記。

第三十一條 代理行為

由代理人辦理貨物的託運、領取，或作其他的請求時，須提出證明其權限的委託書（附表格式所定）；但代理託運，而在託運單的記事欄內，明示其權限者，可以省略。

註一 雖由代理人辦理託運，可是運送契約的當事者，仍為原發貨人。所以凡是要為發貨人的地方，須寫原發貨人的住址或營業處所及姓名或商號，在其下部再寫「代理人某某」字樣。

註二 所謂「明示其權限」者：係指須在託運單記事欄內，註明「委託某某為託運上開貨物一切權限的代理人」，並加蓋印章。

補則一 本條所定的委託書，須使其隨時提出；但關於在同一站，經常委託一個代理人，辦理託運或領取時，可提出一年以內的定期委託書。

~~補則二 委託代理人託運貨物時，應提出委託書，如由原發貨人未在香港，而不能提出時，亦限於搬來~~
~~以貨物，新長認爲是正當代理託運者時，可以亦要委託書。~~

第三十二條 簽字或指印

貨主依本規則所定，雖須記名蓋印；但有不得已事由時，可以簽字或指印代替。

註 指印：係指左手食指的指紋。遇必要時，可以其他手指代替；但須註明其手指名稱。

第三十三條 代替通知或催告的揭示

對貨主應發的通知或催告，因不歸各鐵路的事由，而不能將其發出或發出有特別困難時，得在有關站揭示十日以代替之。

第三十四條 加裝附帶品

由發貨人請求，隨其運送的貨物，加裝左列附帶品時，限於鐵路認爲於運送中有必要者爲限，得承認之；但鐵路不負其保管責任，亦不計算運價及雜費：

- 一、運送動物時：其飼料及飼養器具。

二、有押運人時：其旅行用具及食品。

三、運送甲種鐵路車輛時：煤、水及油脂。

四、冷藏車：冰槽所用的冰、鹽及固形炭酸。

五、運送屍體時：鷄、靈幡及花圈。

六、運送易於燃燒貨物時：防火用物。

補則 對於加裝附帶品時，於運送中是否需要及數量多少，由站長決定。

第三十五條 押運人

發貨人託運左列貨物時，由承運時起至交付時止，為貨物的看守及保護上的需要，必須派左列所定免費乘車的押運人；但對第四號的貨物，發貨人認為無添派押運人的必要時，以其自己責任，亦可省略：

一、整車辦理的貴重品或動物

每車一人

二、屍體

每批一人

三、甲種鐵路車輛

1. 機車

每輛一人

2. 其他車輛

每五輛一人

四、整車辦理的其他貨物

每輛一人

發貨人要求前項以外的貨物添派押運人時，鐵路認有必要，亦得承認；但須核收貨物雜費率表所定的押運人費如超過前項各號所定人數時亦同。

押運人須攜帶貨物通知書（乙頁）除鐵路指定乘坐車輛外，須乘坐其裝載貨物的車輛。在押運人乘坐的車內，裝有乾草及其他容易燃燒的貨物時，押運人不得攜帶易於發火的物品。

註 不是押運人冒充押運人乘車時，須按旅客運送規則所定無票旅客處理。

補則 發貨人按本條第二項，請求派人押運或增加押運人數時，須由站長考慮實際情形決定。

第三十六條 動物的飼養

關於運送動物時，鐵路不負其飼養的義務。

發貨人經鐵路的承認，在運送中對動物的飼養上，得作必要的處置及附帶品的加裝。

第二節 承 運

第三十七條 託 運

託運貨物時每批須提出附表格式所定的貨物託運單，將應填寫事項（參照第三十八條所定），填寫完備後，連同貨物，一併送交發站託運。

如遇第十一條第二項情事，而發貨人要求依第四十四條所定，辦理貨物囤存時，經鐵路同意後，可辦理囤存手續。

但政府機關、公私營企業及其他經常託運貨物的貨主，對每月預定運送貨物的數量，須於前月向鐵路提出運輸計劃，根據運輸會議決定的運輸計劃，向發站託運。

託運整車貨物，已經車站指定貨位，而發貨人於四小時內，未能開始搬入貨物時，得取消其指定貨位。由指定貨位時起，如經過二十四小時，貨物仍未全部搬齊時，對其搬入部分，得指定時間使其搬出，必要時得以貨主的費用變更場所。

發貨人自行裝車的貨物、屍體、動物，或鐵路認為有必要的貨物時，須先提交貨物託運單，及為準備貨車所需費用的保證書，待有鐵路通知時，再送交現品。

遇發貨人請求填發貨物託運單抄件時：由貨物承運日起，在一年以內為限，並須核收貨物雜費率表所定的貨物託運單抄件手續費

補則 本條第四項所定貨物託運單抄件，須依左列填發交付：

一、以貨物託運單格式紙，按照原貨物託運單所記載的事項，一一記入後，在原貨物託運單的記事欄內，註明「年月日發行抄件一份」加蓋站長騎縫職印；

二、按照左列在空白處所填寫後，加蓋站長職印。

依原貨物託運單填發本抄件

某某站長 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十八條 貨物託運單應填寫的事項

發貨人須在貨物託運單各相當欄內，填寫左列事項，並應記名加蓋印章（代理人託運貨物時，須加蓋代理人印章）；但無有相當欄時，須在記事欄內填寫：

一、貨物託運單提出的年月日。

二、發到站名。

三、發貨人及收貨人的住址，或營業處所及姓名或商號。

四、貨物辦理種別。

五、運價雜費交付方法。

六、貨物的品名、記號、包裝的種類。

七、件數。重量(未裝容器或未綁腿的活獸類，按貨運運價雜費計算規則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重量)。

八、在專用線或貨物支線，裝或卸車時，須記入其線名，在裝卸區域外，裝車時，記入裝車的地點。

九、請求辦理到貨通知時，應記入其意旨。

十、有押運人時，記入其人數。

十一、訂有免責特約時，記入特約條件，並須對每個條件加蓋印章。

十二、對於隨同貨物託運單一併提出的證憑文件，須記入文件的名稱、發行處所、號碼等。

十三、請求承運前的貨物囤存時，記入「請求承運前貨物囤存」字樣。

十四、請求貨車的種類。

十五、其他認為有必要的事項。

發貨人對於貨物託運單記載的事項，須負其責任。

註一 品名：須明確記載，使一見便了解貨物的性質、狀態及其他決定等級上必要事項的程度。有固
定名稱者，應填寫其固定名稱；但一捆包中混有二種以上的貨物時，須填寫「某物（指一捆包中等
級屬於最高者）等」，且將內容品名，填寫於記事欄內，不能填寫時，須填附三份內容物品清單。

註二 包裝：應簡明填寫，如「木箱」「鐵桶」「麻袋」「麻繩捆」等無包裝者，須添寫「裸」字樣。

註三 記號：須記入包裝上記號的記號。

註四 件數、重量及包裝：須按每一個品名分別填寫；但如煤、石塊、磚、瓦、砂、土等，因無包裝，且不能計算件數，因
此應在件數欄內，填寫「散」字。

註五 容積：須按第七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計算方法，填寫其算出後的總容積。

補則一 遇有左列事項，須在貨物託運單記事欄內記入：

一、對運費加成、減價、免費或特殊辦理的根據。

二、依規則第四十三條補則二第一號的規定，按平均檢查重量時，填寫「幾個平均」，例如(半個)。

才依規則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後段，分別檢査容積時，填寫()字樣。

三、危險品應填寫()字樣。

補則二 貨物託運單：須按照辦理種別(整車辦理，零擔辦理)，付別(現付，到付，後付，轉帳付)並
受理順序，分別彙總整理。

補則三 運集物品的內容物品清單，附在貨物託運單上保存，其他貨物的內容物品清單，一份附在貨物
託運單上保存，一份附在貨物通知書(甲頁)上，報告審計處所，一份附在貨物通知書(丁頁)上，
寄交到站由到站保存。

第三十九條 證憑文件

託運左列貨物時，每批須提出下列的證憑文件：

號碼	貨物的種類	須提出的文件
一	減價或免費的貨物	各該證憑文件。
二	屍體	地方警察(或)級政府、部隊為製級以上發行的運搬證憑文件(供學術研究或搜查罪犯裁判用的屍體時，為有關學校或政府發行的證明書)及其抄件。
三	鎗砲及其彈藥	地方警察(或)級政府、部隊為國級以上發行的運搬證憑文件及其抄件。
四	應稅的貨物	各該地稅務機關所發行的稅票。
五	其他須提出許可證或證明書運送的貨物	各該許可證或證明書及其抄件。

補則 依本條所提出的證憑文件，應按左列方法處理：

第四十條 受理順序

受理的順序，應按照每一辦理種別的不同，分別依左列各號順位辦理，如遇同號的貨物，有二批以上託運時，則依其先後編成號碼受理；但因運輸上正當的事由，或公益上有必要

時，不在此限。

一、危險品。

二、屍體。

三、動物及易於變質或減量的貨物。

四、其他貨物。

註一 所謂「運輸上正當的事由」：係指因輸送系統、輸送力及其他關係，如按託運順序受理特別困難，或不利益而言。

註二 所謂「公益上有必要時」：係指在大災事變時的緊急物品，及其他須急運的貨物而言。

註三 所謂「易於變質或減量的貨物」：係指活鮮魚介類、鮮肉、鮮瓜果類、鮮蔬菜類、鮮蛋、水、冰、生蠟、鮮花及苗等而言。

第四十一條 免責特約

遇有左列情事時，鐵路與發貨人訂立左列條件者，可受理之：

號碼	須訂立免責特約的事由	特約條件
一	發貨人請求將運裝載有軍事的貨物，而裝載於無蓋車時。或以冷藏車、參差車、及特殊構造之貨車，而裝載其他貨物時。 (裝容器及綁腿的除外)	因使用○○貨車以致貨物發生損害歸貨主負擔。
二	發貨人請求將種類不同的動物，作一批辦理，或二批以上的動物，並動物與其他貨物混裝於同一貨車時。	因作一批或混裝以致貨物發生損害歸貨主負擔。

三	發貨人請求不使用貨車用具，認為於運送上無障礙時。	因無貨車用具以致貨物發生損害歸貨主負擔。
四	因鐵路狀態，及其他事由，對輸送有遲延之虞時。	不請求運到賠款。
五	未具有防止貨物變量，毀損等的完備包裝；但不致損害或連累其他，且認為辦理上並無障礙時。	因包裝不完備以致貨物發生損害歸貨主負擔。
六	因發貨人聲明不運到貨通知時。	對收貨人不運到貨通知。

補則一 除本條所定者外，如認為有訂立其他免責特約的必要時，得隨時呈受管理局長的指示。

補則二 依本條第四號所定的免責特約，以有管理局長的通知時為限，訂立之。

第四十二條 臨時訂約運送的貨物

遇有託運左列貨物時，須經鐵路特別承認後承運之：

- 一、零擔辦理的貨物：一個長度超過六公尺，重量超過一公噸或容積超過三立方公尺者。
- 二、整車辦理的貨物：一個長度超過三十二公尺，重量超過三十公噸或容積超過五十立方公尺者。
- 三、超過附表東北車輛標準界限圖所定，而裝載的貨物。
- 四、鐵路車輛類中屬於甲種者。
- 五、加溫或冷卻輸送的貨物。
- 六、依臨時列車運送的貨物。

八、貴重品及污穢品。
 在運送中途站裝或卸一部分貨物時。

補則 遇有託運本條所定的貨物時，須呈受管理局長的指示。

第四十三條 檢 查

鐵路於受理託運貨物時，根據發貨人提出的貨物託運單，對所記載的品名、件數、重量及其他事項，真與現貨對照，並施以檢查；但辦理承運前寄存時，重量除外。

依前項檢查重量時，應按貨運運費雜費計算規則所定核收過磅費。

對貨物的內容，有疑意時，除不得已時外，須會同貨主拆開包裝檢查。

按前項所定，實行內容檢查結果，如現品與貨物託運單記載不相符合時，對於因檢查所發生的費用或損害，歸貨主負擔。

補則一 接受託運的貨物，須根據發貨人提出的貨物託運單對照及檢查其品名，並貨籤記載是否正確，包裝是否完備，有無濕損或毀損情事，且將件數、重量、長度、容積等加以檢查無訛後，由經辦員工在貨物託運單相當欄內加蓋印章；但辦理承運前寄存時除外。

檢查結果：如發見與託運單記載，有不相符合時，須使其訂正，並加蓋印章；如有濕損及其他異狀時，亦得使其在貨物託運單記事欄內，註明現狀，並加蓋印章。

檢查結果：如發見有與貨物託運單記載不符時，其包裝恢復原狀或補修及檢查所需的費用，均由貨主負擔；如無不符時，則由鐵路負擔，此項費用可由站收入金內支付。

補則二 貨物的數量，須按左列方法檢查：

一、對一批貨物的重量，須全部檢查；但品名、包裝、形狀相同者，可酌量檢查其相當件數，求得一個平均重量，再乘總件數，以求得總重量。

二、對非依軌道衡不能檢量的散裝貨物，於無軌道衡設備站，或有軌道衡而不能使用的站託運時，應將其貨物現品，求出一立方公尺體積的重量比率後，再求其全部體積，換算其總重量；但對木材的體積，須按左列方法計算：

1. 兩端相同的方木：須將其長、寬、高相乘。
2. 兩端不同的方木：以兩端的高、寬分別相乘合算後，以二除之，再乘其長。
3. 圓木：以兩端周圍，合計的十分之一自乘後，再乘其長的二倍。

三、前號的貨物，認為有必要時，可委託有軌道衡的到站，或順路的途中站，實行檢查其重量。

註 設有軌道衡的站如左：

哈爾濱、昂昂溪、齊齊哈爾、滿洲里、牡丹江、綏芬河、吉林、圖們。安東

補則三、按補則一第三號委託他站檢量時，須在託運單記事欄內，記入「委託○○站檢量」字樣。並於貨物發送時，將裝載該貨物的貨車記號及號碼，連結列車、到站、品名等，以電話或電報通知被委託的檢量站。

受委託檢量站，在貨物到達後，應即時施行。並須將其檢查結果，所得的重量及檢查月日，記入貨物通知書記事欄內，加蓋檢量人的印章，且將其重量，以電報通知發站。

註 檢量的結果，應以數量多時的處理方法，參照規則第六十七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及貨運運價雜費計算規則辦理。

補則四 對有容積的貨物，須按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檢查。

補則五 貨主自行裝車的貨物，除按本條所定檢查外，對其裝載方法，是否適當，應加以檢查。

補則五、設有軌道衡的車站，對軌道衡檢量貨物的狀況，須隨時記錄。

第四十四條 承運前囤存

過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情事，而發貨人情願自己負責，將貨物（第四十條一至三號的貨物除外）囤存於站界內時，須經鐵路的承認，並在貨物託運單記事欄內註明其意旨。

鐵路對前項的囤存貨物，依囤存受理先後順序號碼，至能發送時，通告發貨人，按第四十三條

所定辦理。

按前項辦理的囤存貨物，由搬入時起至承運或搬出時止的期間，發行運價雜費收據，依貨運運價雜費

計算規則所定核收貨物囤存費。

或實行第二項的通告後，仍不辦理承運手續，鐵路得

貨物於囤存中如發生腐敗、變質等情事時，酌量指定日期使貨主將貨物全部搬出。如經過指定日期，仍未搬出時，遇有必要，以貨主的負擔，鐵路得變賣其貨物，或變更囤存場所。

囤存的貨物在承運前取消託運時，由搬入時起至搬出時止的實際囤存期間，核收貨物雜費率表所定貨物囤存費。

補則一 貨主請求貨物囤存時，站長須考慮貨物的種類、數量、天氣等，以無妨礙為限，得承認之。

補則二 發見未經鐵路承認的囤存貨物時，須使發貨人立即辦理請求託運手續。如果不是以遷移為目的

而儲存者，須立即使其搬出站界外；此時由發見時起，至將貨物搬出時止的期間，核收貨物儲存費。
補則三 國存貨物，因發貨人不明等情事，遇有處置的必要時，須呈受管理局長的指示。

第四十五條 取消託運

發貨人對已託運的貨物，在鐵路承運前取消託運時，除核收第四十四條第五項所定貨物儲存費外，並須核收其準備運送所需的費用，及搬運所需的實費。如將貨車準備完了時，即由準備完了時起，至提出取消託運時止的時間，核收貨物雜費率表所定貨車延期費。

註 所謂「準備運送所需的費用」：係指已將貨車列入裝車地點時的調車費，及特由他站搬送特種貨車時的特種貨車搬送費等而言。

第四十六條 承 運

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檢查的結果，認為對運送上無障礙時，即接受其貨物而承運。發貨人自行裝車的貨物，則於裝載完了後，始承運之。

標則 承運危險品時（火藥類除外），對每件貨物須拴掛附表所定的危險品貨籤；但整車辦理者，得省略之。

註 對危險品貨籤，在到站交貨時，應立即解下，以便再用。

第四十七條 貨物通知書的交付

承運貨物時，須填發附表格式所定的貨物通知書，交給發貨人；但代理人託運時，除了發貨人有反對聲明外，即交給其代理人。

貨物通知書不得更換或補發。

補則一 貨物通知書，須按左列填寫。

一、根據貨物託運單填寫其必要事項。

二、使用遊車時，須將其貨車的記號及號碼填寫在記事欄內。

三、按第五十四條所定，共同使用遊車時，須在計算遊車運價的貨物通知書記事欄內，填寫遊車的記號、號碼及貨通策○○○號的遊車共用」字樣；但使用裝載貨物的重車作遊車時，須填寫「以貨通第○○○號的貨車（記號及號碼）作為遊車」字樣。

補則二 貨物通知書填好後，須在貨物託運單的相當欄內，填記貨物通知書的號碼，並將乙頁交付發貨人，丙丁二頁，隨同貨物寄交到站，甲頁按辦理種別，付別，及號碼順序整理後，將當月份彙總向審計處所報告。

補則三 貨物通知書因誤寫而取消時，應劃「×」線及「作廢」字樣，並在記事欄內，填寫其作廢事由、月日、站名，並加蓋辦理人的印章後，全部向審計處所報告。

補則四 貨物通知書（乙頁除外），如因遺失，毀損等情須補製時，可利用使用中的貨物通知書，在其記事欄內填寫補製的事由、月日，再加蓋辦理人的印章，並將其號碼，改為與原貨物通知書相同的號碼後，對於不用的各頁，以「×」線，並記入「作廢」字樣，彙總向審計處所報告。

補則五 因輸送上的情形，將一批貨物，分裝二車以上輸送時，除對分裝部分，填發暫用貨物通知書辦理外，在原貨物通知書記事欄內，須填寫分裝輸送事由、數量及暫用貨物通知書的號碼。

對分裝部分，填發暫用貨物通知書時，除在相當欄內，填寫發到站，發貨人及收貨人分裝輸送的品名、包裝、件數、重量及在記事欄內，註明原貨物通知書發行月日及號碼，並分裝事由，填發月日、站名後，再加蓋辦理人印章；但其他不用各欄，均須以斜線註消，乙頁作自站存查，其他各頁，按照本條補則二辦理。

註 暫用貨物通知書，須利用使用中的貨物通知書製成。

補則六 遇補則三、四、五情事時，須在關係託運單及貨物通知書次頁號碼附近空白處，註明「第〇〇號作廢或補製」字樣。

補則七 因鐵路的事由，將應裝載標記載重三十公噸車的整車辦理貨物，而裝載於超過標記載重三十公噸的貨車時，應在貨物通知書記事欄內，填寫「代用三十噸車」字樣。

第四十八條 承運時的現狀，發送日及其他證明

承運貨物同時，對於貨物的件數、重量、長度或容積的現狀，如發貨人請求證明時，除因站的設備，貨物的性質及不得已事由不能證明時外，則應接受其請求。再關於貨物已發送後，於六個月以內，貨主對發站請求將貨物發送日及其他的證明時，亦同。

接受前項請求時，向請求人核收貨物雜費率表所定的證明手續費後，再交付附表格式所定的證明書。

補則一 本條所定的證明書，須確認證明事項，填發後，加蓋站長職印交付。

補則二 證明手續費，以該證明書核收。

第三節 運送

二五

第四十九條 使用貨車

容易被盜、墜落、濕損、引火的貨物、危險品、屍體及動物等，須使用有蓋貨車裝載。對於加溫 and 冷却輸送的貨物，須使用有加溫 and 冷却特殊裝置的貨車裝載。

前項所規定，對於有裝載特殊貨物構造之貨車，而裝載指定以外的貨物時，亦準適用。

註一 應裝載有蓋貨車的貨物，依發貨人的請求，得裝載貨車時，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辦理。

註二 關於貨車的使用方法，除依本條規定外，並須參照鐵路規程辦理。

第五十條 貨主自備貨車用具

運送貨物時，應用的貨車用具，於必要時，可由發貨人自備。

貨主自備的貨車用具，不計算運費及雜費，於使用完了後，自交付證明書日內，向發站運送時，按零擔辦理免收運費。

依前項所定免收運費送貨車用具時，須在發站託運貨物同時，將貨車用具清單一併提出。

註一 應使用貨車用具運送貨物，依發貨人的請求不使用時，須訂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的免責特約。

註二 所謂「貨車用具」：係指篷布、繩索、膠土、支柱及其他爲防止裝載貨物之墜落、損壞等物品而言。

第五十一條 裝卸

在鐵路指定的裝卸區域內，貨物的裝卸，由鐵路辦理，按貨物雜費率表核收所定的裝或卸作業費；但未裝容器或未綁腿的動物，及槽車所裝載的貨物，或經鐵路有特別承認的貨物，貨主可以自行裝卸，並槽車裝載的貨物，須由貨主自行裝卸。此時均免收裝或卸費。貨主自卸未裝容器或未綁腿的動物及使用槽車裝載的貨物（裝水者除外），由鐵路清掃；其他貨物，由貨主負責清掃，如未清掃時，鐵路代為清掃。前項所定清掃費，在到站向收貨人核收。

在站界內貨主自行裝卸貨物或其他工作，所用的工人，須受鐵路的承認。

貨主因自行裝卸貨物及其他工作，有波及他人遭受損害時，須負賠償的責任。

整車辦理的貨物，如貨主請求在裝卸區域外裝卸時，以無妨礙為限，並須貨主負其責任，方能允許。

遇有前項請求時，核收貨物雜費率表所定調車費，並退還卸作業費。

於裝卸區域外，貨主自行裝卸貨物時，在貨物承運前或到達貨物的揭示手續，對其貨物、貨車及貨車用具，如發生損害時，概由貨主負責。

註 第五項中所謂「妨礙」者，係指在到站已調到裝卸地區而言。

規則一 本條的貨物裝卸區域，由管理局長指定。

規則二 貨主請求裝卸區域內，自行裝卸貨物時，對其裝卸及其他工作，而使用鐵路的器具時，限於有

必要，且不妨礙鐵路本身工作時，得供用之。

規則三 發貨人自行裝車時，將貨車準備完了後，須向發貨人發出裝車通知。

註 收貨人自行卸車時的通知，參照第五十七條辦理。

補則四 貨主因自行裝卸貨物或其他工作，而毀損鐵路所有的設備時，須迅速調查損害狀況，向管理局長報告。

補則五 在到站核收第六項的調車費或退還卸作業費時，須填發附表格式所定運價雜費收據處理。

第五十二條 裝卸時間

貨主自行裝車或卸車時，由鐵路發出貨車準備完了或到貨通知（訂有不稟到貨通知的免責特約時，爲未付準備完了）時起，以四小時爲限裝卸完畢；但在五車以上，於另定辦法規定的時間內，同時裝卸完了時，按其所定獎勵。

前項裝卸時間的計算，在不實行夜間裝卸的車站，自日沒後至日出前的時間，不算入之。

第一項的裝卸時間，鐵路認爲有必要時，亦可延長或縮短。

貨主如在所定裝卸時間內，未能裝卸完畢時，鐵路對其超過的時間，核收貨物雜費率表所定的貨車延期費，且遇有必要時，亦可取消爲其運送的準備，或以貨主的費用，代替卸車。

依前項所定取消運送準備時，鐵路核收爲其準備運送所需的費用，及貨車準備完了後，其時間的貨車延期費，代替貨主卸貨時，核收貨物雜費率表所定的卸作業費。

註 準備運送所需的費用，按第四十五條「註」辦理。

補則一 因貨物積壓等情形，對裝卸時間認為有延長或縮短的必要時，須呈受管理局長的指示；但因貨物的性質、形狀或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得已的事由，不能在裝卸時間內裝卸完畢，如不影響貨車運用時，站長得酌量延長。

補則二 依照本條第四項，取消爲其運送的準備，或代替貨主卸車時，除因貨主不在，及其他不得已事由外，須與貨主取得聯繫後辦理。

第五十三條 裝載限制

裝載貨物時，須依照左列的限制；但經鐵路特別承認者，不在此限：

一、不得超過所使用貨車標記載重的重量或偏重一方。

二、裝載無蓋貨車時，不得突出側板、端板或支柱的直立線，且高度由鋼軌面起算，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得超過左列限制：

中心 三·八公尺。

兩側 三·六公尺。

三、對超出無蓋貨車端板直立線的長大貨物，如使用無蓋貨車兩輛以上裝載時，其負擔重量須在兩輛以內，且認為有必要時，可用無蓋貨車作遊車使用。

四、使用兩車負擔長大貨物的重量時，其載重的重心點，須使每車負擔位置相同，並須注意各車負擔的重量使其平衡。

五、使用遊車時，對負荷重量牌貨車上，所裝載的貨物，其突出部分，須在三公尺以內，同時貨物的重量不得超過左列限制：

使用貨車	一	二	三	四	五
突出部分的長度	一。五公尺以內時	二。〇公尺以內時	三。〇公尺以內時		
貨物重量的限制	二五公噸	二三公噸	二一公噸		

註 關於貨物的詳細秤量方法，參閱鐵路規程規則。

補則一 如遇有超過本條第二項規定的貨物裝載時，須經檢車段長檢查後，認定無障礙，並不違反附註

一 東北車輛標準界限圖所定的範圍為限，可裝載之。

補則二 依貨物的形狀等，如裝載貨車時，有失去負荷載重的平衡，且對運轉上有危險之虞時，或縱使

用三車以上裝載貨物時，關於裝載方法，須與檢車段長商洽。

第五十四條 共用遊車

裝載長大貨物所需要的遊車，如遇有發貨人、收貨人、發站、到站及裝卸地點相同的裝載其他貨物無蓋貨車時，在互相無妨礙的條件下為限，可利用其作為遊車。

遇有兩批長大貨物同時發送，而其發貨人、收貨人、發站、到站及裝卸地點均屬相同時，在互相無妨礙的條件下為限，可將兩車中間的遊車，作為共同使用。

第五十五條 輸送方法

整車辦理貨物，每批使用一車（跨裝二車以上的長大貨物，按其需要車數）；但因輸送上
的正當事由，亦得將一批分裝於二車以上，或與其他貨物混裝。

零擔辦理貨物，使用整裝零擔車或沿途零擔車裝載輸送。

發貨人請求，將二批以上的整車辦理貨物，或零擔辦理貨物與整車辦理貨物混裝於同一貨
車內時，以鐵路認為無障礙為限，且須具備左列條件：

一、發貨人、發站、到站及裝卸地點相同者。

二、貨物的重量，須在貨車標記載重及容積限度以內，且於裝載上無礙重情形者。

三、動物與其他貨物混裝時，須訂第四十一條第二號的免責特約。

四、危險品（火藥類除外）須屬於同一品類者，但不得與其他貨物混裝。

第五十六條 輸送順序

貨物輸送的順序，根據第四十條所定辦理。

第四節 交付

第五十七條 到貨通知

貨物運達到站後，交付手續準備完了時，鐵路立即將到貨意旨於貨主易見處所揭示；但對貨主有要求
辦理到貨通知的貨物，則向收貨人實行到貨通知，此時按貨運運價雜費計算規則中所定，向收貨人核
收到貨通知手續費。

補則一 到貨通知應在貨物卸車後，在貨物通知書的到達列車欄內，將到達月日及列車次數填好，並對貨物交付上應準備的貨物通知書檢查工作等，辦理完了時，實行之；但收貨人自行卸車時，須在貨車調入卸貨地點後發出。

註一、貨主自卸的貨物，認為有必要時，得在貨車調入前，通知預定調入時刻及其他必要事項。

註二、依第五十五條所定，將一批貨物分裝於二車以上輸送時，其到貨通知，除有特別必要時外，則於全部的交付準備完

子後書實行

補則二 到貨通知須在貨主易見處所揭示十日；但貨物通知書內，記有通知辦法或貨主在到站事前聲請通知時，應以其聲請辦法通知。如不歸責鐵路的事由，不能實行通知時，仍將通知的事項，在貨主易見處所揭示。

補則三 實行到貨通知時刻，應在貨物通知書的到貨通知欄填寫，並應簡明附記通知方法，如用電話通知時，要附記對方接電話人的姓名。

第五十八條 交付

貨物到達到站後，依收貨人的請求，憑印章交付；但在請求交付貨物前，而發貨人另有變更請求時，不在此限。

收貨人請求交付貨物時，須先將未付鐵路的運費、雜費、墊款及關於運送上所生的一切債務清償後，再行交付現品。

收貨人自行卸車時，須將前項手續辦理完了後，再着手卸車，於貨物卸完後，查點無錯誤時，即作為貨物交付完了。

補則一 請求交付貨物時，須確認其為正當收貨人後，按左列辦理交付手續：

一、核收未交的運費、雜費、墊款及關於運送上所生的一切債務；但對信用殷實者，可將當日所應收的款額，彙總後核收。

二、在貨物通知書丁頁的收貨人欄，蓋收貨人印章，或使收貨人提出收條；但委託代理領取時，須填寫「代理」字樣，加蓋代理人印章。

補則二 收貨人為單人名時，其請求交付貨物者，是否正當收貨人，難以確認時，須使其提示居住證明（包括戶口簿）、旅行證（包括護照），或提出保證書，確認無錯誤後，在貨物通知書記事欄內，註明收貨人住址，及所提示的證明書類並其號碼。如提出保證書時，須附於貨物通知書丁頁保存。

補則三 經過領取期間後，交付貨物時，對應收的貨物保管費，須記在貨物通知書的保管費欄內。

補則四 前項交付手續辦理完了時，應在貨物通知書的交付欄內，填寫交付月日時刻。

補則五 交付貨物時，須按規則第四十三條及其補則所定的檢查方法，檢查其有無異狀。

補則六 到站的貨物通知書，須依左列辦理：

一、交付手續完了的貨物通知書，須將當日份彙總按辦理種別、付別、發站別、發行月日及號碼順序等整理後，丁頁在到站保存，丙頁報告審計處所。

二、對於分裝或漏裝等，所補發的暫用貨物通知書，記入必要事項後，附於有關貨物通知書一同整

理。

第七 辦理貨物交付手續時，須作成附表格式所定的貨物搬出證，交付收貨人，以作領取及搬出現品的證憑；但須在搬出貨物的同時，由門衛收回。如無必要的站，得省略之。

第五十九條 領取期間

收貨人須在鐵路實行到貨的揭示或通知時起算，不交到貨通知的免責時止，為交付準備完了時，或代辦通知的揭示時起，於左列期間內，將貨物領取：

一、貴重品、屍體及動物（動物與其他貨物作一批辦理時在內）六小時。

二、危險品（火藥類除外）、八小時。

三、其他貨物、

由通知次日零時起二十四小時

前項的領取期間，鐵路認為有必要時，亦得延長或縮短。

本條第一項第一、二、號所定貨物領取期間，如涉及夜間時，於日沒後至日出前的時間，不算入之。

收貨人不在領取期間內，領取貨物時，對自領取期間滿了時起，至交付貨物時止的時間，核收貨物雜費率表所定的貨物保管費（附有押運人及以貨主責任省略押運人的貨物為貨物囤存費）屍體經過所定領取期間，未來領取，鐵路認為有必要時，可聯繫有關公安機關，取適宜處理。

一、因貨物積壓過多，對領有領取期間的必要時，須呈受管理局長的認可。

二、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得已事由，有延長領取期間必要時，站長得酌量情形延長。

三、延長或縮短領取期間時，須在貨物通知書記事欄內，填寫其理由，並由站長加蓋證明印章。

註二 第四項中的「領取期間」：係指實際接受鐵路之點交現品而言。如將「取貨物手續辦理完了，而未實際請求鐵路

交現品，以致拖延時間，至實際點交現品時，對其拖長的時間，仍按第四項所定核收其貨物保管費（附有押運人的貨物

及貨主責任者為押運人的貨物

四存費）。

六十條 交付時的搬出及囤存

收貨人接受鐵路點交貨物後，須在當日內搬出。如不能搬出時，對領取後至搬出時止的時間，核收貨物雜費率表所定的貨物囤存費；但對領取期間內的時間，及已核收貨物保管費的時間，須扣除之。

前項貨物囤存費，按日對其未搬出的數量核收。

對於囤存貨物，鐵路認有必要時，得催告收貨人立即搬出。如不能即行搬出時，得以貨主的費用，變更其囤存場所，或將其貨物變賣。

關於貨物的變賣及變賣所得款項的處理，適用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的規定；但變賣的通知，及剩餘款項的退還，或不足款項的補收，向收貨人辦理。

補則一 收貨人接受鐵路點交貨物後，如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得已事由，搬出困難時，或按車站的實際

情況，照舊囤存，對運送上，亦無任何障礙時，站長得延長相當期間。

補則二 核收貨物囤存費時，須發行附表格式所定的運價雜費收據。

第六十一條 交付時的現狀及其他之覆查，

在交付貨物當時，關於其貨物的件數、重量、長度或貨物的現狀，如收貨人請求覆查時，除因站的設備、貨物的性質及其他不得已事由不能覆查時外，得應接受其請求爲其覆查。

接受前項請求時，向請求者，核收貨運運價雜費計算規則所定的覆查手續費。

註：關於貨物發生事故，而請求覆查時，則依第七十二條所定辦理。

補則一 依本條實行的覆查，須確認覆查事項後，填發商務記錄，加蓋站長職印交付。

補則二 核收覆查手續費時，須發行附表格式所定的運價雜費收據。

第五節 變更

第六十二條 變更的範圍

發貨人對已經承運的貨物，可在發站或到站，將其一批的全部，請求左列的變更：

一、發送前，取消運送。

二、停止運送或停止運送解除。

三、停止交付或停止交付解除。

二、發送後，運回發站。

三、變更到站收貨人。

六、到付的運價雜費變更爲現付。

註 停止交付如附有「雜費開單」或「未付上」的期限，或有其他條件者，則不承認此請求。

第六十三條 變更的請求

請求前條所定的變更者，須提出貨物通知書（乙頁），填寫附表格式所定的變更請求書請求，但因貨物通知書丟失等情由，不能提出時，應在變更請求書記事欄內，註明其意旨，並須提出附表格式所定的保證書。

註 變更請求書，由變更請求人填寫必要事項後，並須記名蓋印。

補則一 遇有請求變更時，應確認請求人是否正當發貨人後，再接受其請求。

註 確認是否正當發貨人時，須參照第五十八條補則二辦理。

補則二 因收貨人的姓名，音同而字不同，請求變更時，在事實上，仍爲同一收貨人，僅爲文字的誤記，此時可以不按變更辦理，使發貨人先將貨物託運單更改後，依據更改的貨物託運單，發行站帳更正書，註明其更正事由。

在到站發見前項誤記時，須與發站聯繫後處理。

註 站帳更正書，參照站帳格式及辦理規程所定辦理。

第六十四條 拒絕變更的請求

鐵路遇有左列情事時，可拒絕其變更的請求：

- 一、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得已事由，不能實行變更時。
- 二、因變更而妨礙其他貨物運送時。
- 三、貨物到達到站，收貨人已請求交付貨物時。

第六十五條 變更的受理及處理

鐵路依據發貨人請求變更時，受理站須確認能以實行後，再行受理，同時對發貨人所提出的貨物通知書（乙頁），按變更事項訂正後返還。

受理請求變更時，在受理站，須核收貨運運價雜費計算規則中所定的變更手續費及罰款。

項指定期間內，請求變更時，免收其變更手續費。

受理停止運送變更請求後，經過二十四小時，尚未解除或無其他變更請求時，鐵路得以貨主的費用卸車。

註一 一批貨物，同時請求兩種以上變更時，核收一次變更手續費。

註二 對取消運送及返回到站者，其交貨手續依第二章第四節所定辦理。

補則一、於貨物發送前，受理變更時，須按左列處理：

- 一、依照請求變更的事項，須將貨物通知書，及貨籤等的原記載有關事項訂正後，並將其意旨或事由填寫在有關文件的記事欄內，如認有必要時，可另添附相當貨籤。

二、核收變更手續費時，或因變更發生補收退還運費雜費及其他費用時，須填發運費雜費收據，將變更的要旨記入後，其內頁提報審計處所；但原付費方法，如爲到付時，除變更手續費外，依貨物通知書在到站處理。

於貨物發送後，受理變更請求時，須按左列處理：

- 一、以電報將所請求變更的要旨，及因變更，而連價雜費發生異動的支付方法等，詳細通告貨物輸送順路前方適當站，委託處理。
- 二、接到前號委託處理變更的站，須將處理結果，以電報向受理站回答，此時受理站再將請求者所提出的貨物通知書（乙頁），將其變更要旨記入，並訂正有關事項後，返還於請求變更者。
- 三、前號的電報，使用國音字母，如記入貨主姓名時，須用四碼漢文指定校對電報，而免誤字。
- 四、與關係站聯繫結果，如不能受理其請求變更時，須對請求者說明其意旨，並須將請求變更當時所提出的文件返還。

補則二 變更的處理站，爲左列各站：

- 一、貨物發送前時，爲發站。
- 二、貨物到達後時，爲原到站。
- 三、貨物發送後，未到達到站前時：
 1. 停止交付或停止交付解除，變更收貨人（與變更到站同時請求者除外），變更附則者，爲原到站。

2. 運回原發站，變更到站，停止運港或停止運港除者，爲貨物所在站，或貨物所在站前方的適當站。

補則三 變更處理站的處理手續，除遇補則第一項以外，須依左列處理：

一、在原貨物通知書丙，丁兩頁的空白處，填記受理站所發的電報號碼、月日、變更的要旨及有關事項，處理年月日及處理站名後，再將關係事項訂正，並加蓋經辦員工印章。

二、將貨物轉送他站時，須將原貨簽訂正，如遇有必要時，另行添附相當貨籤。

補則四 遇補則一第二項情事，而在貨物所在站，因請求變更所發生的貨物保管費，貨車延期費及其他費用，由他站核收時，須將其款額，及計算基礎，用指定校對電報，向收款站通知。

補則五 如貨物到達揭示（通知）後，接到發貨人請求運回原發站，變更到站或收貨人時，到站須取消原到達貨物揭示（通知）。

第六節 事故

第六十六條 事故處理

鐵路對承運後的貨物，發見滅失或毀損時，須即向發貨人及收貨人通知。如遇有被政府扣

留或處分時，亦同。

因歸責貨主事由的換裝或整理等，所需的費用，並因此停留貨車時，對其停留時間，按貨物雜費率表核收所定的貨車延期費，向貨主核收。

註 關於事故調查、報告及處理，參照營業事故處理規則。

補則一 凡遇本條情事，如認為不能繼續輸送時，須停止其輸送，向所管局長請求指示。

補則二 遇有本條第二項，對換裝或整理等所需的費用，及貨車延期費，將其事由、款額、處理站名及同時以電報通知到站，在到站填發運價雜費收據，向收貨人核

收。

補則三 對滿裝的貨物，須填發暫用貨物通知書，辦理補送手續，且將其意旨，向關係站通知。

註 填發暫用貨物通知書時，須參照第四十七條補則五所定辦理。

補則四 乘務員發見沒有貨物通知書的貨物，或貨主不明的貨物時，須以適當用紙，將發見月日、車次、

發見人的工作單位、職名、姓名及其他必要事項記錄後，如明瞭到站時，須交與到站或中轉站，到站不明時，移交就近站站長，委託其處理。

接受前項移交貨物的站長，須即準照補則七或第七十三條補則所定處理。

補則五 貨物不到時，須迅速以電報向有關站聯繫。

途中站或乘務員發見有貨物通知書，而沒有貨物時，須在其記事欄填寫發見月日、車次、地點、發見人的工作單位、職名、姓名及其他必要的事項後，送交到站；但已確知貨物全部滅失時，須依營業事

故處理規則所定，送交事故報告站。

四四

補則六 在運送途中發見貨物墜落、倒塌、破損等，對前途輸送有障礙，或裝載貨物的車輛發生故障時，須施以適當的處理。

乘務員發見前項事故時，應委託最近站站长處理。

補則七 誤到或拾得貨物時，須迅速向正當到站辦理轉送手續。

遇有前項情事時，除將其意向有關站通知外，並須在貨物通知書（沒有貨物通知書時，須填發暫用貨物通知書）的記事欄內，填寫要旨，並加蓋經辦員工印章。

補則八 發見貨物通知書或貨發貨車等，誤記或誤用時，須向有關站聯繫後訂正。

補則九 已經確認全部貨物滅失時，事故報告站，須在貨物通知書記事欄內，註明意向後，將丙頁報告審計處所。

第六十七條 品名 性質 數量 不符時自負其

於承運後，發見貨物的品名、性質、數量等，與發貨人聲明的事項不相符合時，鐵路認有必要者，則停止其輸送，或換裝其他車輛，或將其超過部分裝輸送。因換裝或分裝等情事，而停留貨車時，須核收其停留時間的貨車延期費，或因此發生其他費用的實費。

補則一 發見貨物的品名或數量不符時，須迅速通告有關站。

發見屬於第三十九條第一號至第五號所定的貨物，而冒充其他品名託運時，須即時停止其輸送，呈受管理局長的指示。

發見危險品，以其他品名託運，或未按所定包裝託運時，認有必要時，得停止其輸送，呈受管理局長的指示。

乘務員發見第一項的事實時，須將其意旨，以電報通知發到站。如發見第二項或第三項的事實時，須委託最近站站長處理，並須將其意旨，通知發到站。

補則一 在途中站發見品名不符，或所裝載的貨物，超過貨車標記載重量時，須按下列處理：

一、危險品冒充其他品名運送，如其包裝完全，確認前途輸送毫無障礙時，可以照舊輸送。否則將其卸下，填發暫用貨物通知書，分裝其他貨車輸送。

二、超過貨車標記載重量，須立即卸下，將其意旨通知發站，轉告發貨人，要求處理方法。

前項卸下的貨物，根據發貨人的要求，代寫貨物託運單，填發貨物通知書，再為運送。

註 填發暫用貨物通知書時，須參照第四十七條補則五所定辦理。

補則三 因品名、性質、數量不符，補收或退還運費及雜費時，須作成運價雜費訂正通知書處理；但在自站不能補收或退還時，則作成站帳更正書向關係站寄送。

註 關於發付及轉帳付的補收或退還，由審計處所處理。

補則四 遇有訂正與運價及雜費等無關係的運送有關書類，所記載事項時，須作成站帳更正書訂正。

補則五、前條補則二及補則六的規定，遇有本條情事時，亦準適用。

四六

第六十八條 天災事變及其他事故時的處理

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得已事由，不能運送時，鐵路即將其意旨通知發貨人，並指定相當期間，要求發貨人提出第六十二條所定的變更；但因等候發貨人請求變更，有加大損害的危險時，得以貨主的費用，將其貨物變賣，或作其他適當的處置。

經過前項的指定期間，仍未請求變更時，鐵路對其以後的時間，核收貨物保管費（整車辦理者除外）。如因此停留貨車時，並核收其貨車延期費，且認為有必要時，得以貨主的費用爲其卸車（卸車後核收貨物囤存費）。對於貨物的變賣及變賣款項的處理，適用第七十條及七十一條的規定。

註一 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得已事由，而行迂迴輸送等的處理時，由部長或總局長指定。

註二 本條第一項中的相當期間，由管理局長指定。

註三 遇有本條第一項後段事由，須變賣貨物，或作其他適當處置時，須受管理局長的指示。

第六十九條 無法交付時的處理

鐵路遇有左列情事時，將其意旨，經由發站通知發貨人，要求作第六十二條所定的變更；但對於第五號的貨物，得按前條第一項後段的規定處理：

一、不能確知收貨人時。

二、關於貨物的交付發生爭執時。

三、收貨人拒絕領取貨物時。

四、收貨人不能領取貨物時。

五、危險品、動物、易於腐敗或變質減量的貨物，或因貨物的價格，不能充分保障運價

雜費及其他對鐵路所發生的債務時。

六、除前各號外，~~貨物~~到貨通知，已超過十五日，尙未請求交付貨物時。

~~發貨~~前項的通知後，收貨人請求交付貨物時，鐵路迅速將此意旨通知發貨人。

雖發出第一項的通知，而發貨人仍未請求變更，且由到貨通知發貨之日起，已經過三十日

時，鐵路再向發貨人發給貨物處分的催告。如有必要時，得以貨主的費用，變更其保管場

所。

補則一 遇有本條第一項第六號事由時，須在要求發貨人變更以前，向收貨人發給附表格式所定的貨物

領取催告書，催告其領取。

補則二 要求本條第一項的變更時，到站對發站須用電報，發站對發貨人須以適當的方法通知。

補則三 依本條第三項發給催告時，須填發附表格式所定的催告書，此時對發貨人所發的催告書，須經

由發站送交。

註一 ~~發貨~~領取催告書時，應直接交付貨主，並須徵求其領取的印章 或以掛號信通知。

註二 依到站的通知，在發站向發貨人交付催責書時，發站應將交付月日，並其情況通知到站。

補則四 依本條第三項，變更貨物的保管場所時，須用適宜方法，通知發貨人及收貨人。

補則五 對不領取的貨物，須經常注意貨物的狀態，如擬按本條第一項後段，將貨物變賣，或作其他處置及轉送他站保管時，須呈受管理局長的指示。

第七十條 無法交付時的變賣

鐵路實行到貨通知後，經過六十日仍無人領取，亦未接到請求變更時，鐵路得以貨主的費用將貨物變賣。

鐵路對貨物變賣時，須向貨主通知其意旨。

補則 擬行本條所定貨物的變賣時，須呈受管理局長的指示。

第七十一條 變賣款項的處理

變賣貨物時，鐵路得以變賣所得款項，清償為變賣所需的費用、墊款、未交付的運價雜費，或其他因運送對鐵路所生的一切債務。此時變賣所得的款項，有餘剩時，返還發貨人；如不足時，向發貨人追收。

第七十二條 事故說帖

因貨物一部減失、毀損或遲到，在交貨時，收貨人請求對其數量、狀態或交付日時的證明時，鐵路須填發附表格式所定的說帖書交付。如超過交付期間，貨物一批的全部，仍未到

達時，由發貨人或收貨人請求**認帳**時，亦同。

補則 本條的**認帳**，限於每批填發一份，加蓋站長職印後交付。此際須在手續完備時十秒鐘。

註一 本條應根據實物的現狀，而記載其事實，不要寫內中丟失幾件等語，應按其現有的實在數量**認帳**對不正確的事實，或根據員工的想像，須避免記載。

註二 貨物一批的全部滅失，或超過交付期間，仍未到達時，收貨人雖請求損害賠償權利，因考慮實際上的方便，亦得承認其請求；此時**認帳**限於發貨人，或收貨人任何一方，每批祇填發一份。

註三 對於本條**認帳**，不取收手續費。

第七十三條 領取權利人不明時的處理

遇有不能確知領取權利者的貨物時，須在有關站及東查報公告，公告後，經過六個月，仍不能確知領取權利者時，鐵路即取得其所有權。

註一 所謂「有關站」者：係指貨物發見站及發站到站而言。

註二 查報公告期間為三天。

補則 發見內貨主所在不明，或貨錢失落，及其他事由，不能確知領取權利者的貨物時，須將貨物的品名、數量、記號、發站、到站、承運及到達日，及其他可供參考事項經由管理局長及總局長兩部長報告；且應向有關站通知。此時貨物如有腐敗變質之虞時，對其處置，須呈受管理局長的指示。

對前項的貨物，須急速在有關站，按附表格式所定公佈十日以上。

註 關於第一項的報告方法，參照營業事故處理規則辦理。

第三章 運價及雜費

第一節 通 則

第七十四條 運價雜費的支付方法

運價雜費及爲運送所需的費用，在承運貨物時向發貨人核收（東北地區核收東北幣，其他地區核收人民幣）。遇有發貨人的請求，將運價雜費及其他費用的全部，作爲到付辦理時，在到站交付貨物之際，向收貨人核收，但左列貨物不得按到付辦理：

- 一、危險品、屍體、動物及污穢品。
- 二、活鮮魚介類、鮮肉類、鮮瓜果類、鮮蔬菜類、鮮卵、水、冰、生繭、鮮花、苗及其他易於變質腐敗或減量的貨物。
- 三、石類、砂礫、土砂、草摺類等，及鐵路認爲不能充分保障運價雜費及其他費用的貨物。

遇有前項本文情事時，而在承運當時，實行現狀，或發送日等的證明時，其手續費，須在承運同時核收。

補則一 對於信用販賣的貨主，可將當日份的運價雜費等，彙總核收。

補則二 貨物被政府沒收時，須向有關政府，核收貨主所未清償的一切債務。

補則三 對於十六時以後，辦理的貨物，對其進款事務，得作為次日份處理，並須在關係書類上，記入「翌」字樣；但在會計年度末日時，不得作次日份辦理。

補則四 對於依特約，而辦理後付運價雜費的貨物，須在關係書類的記事欄內，註明支付單位，連同證憑書類，與貨物通知書（甲頁），一併提交所管審計處所。

第七十五條 運價雜費計算單位

運價及雜費須按每批分別計算。

計算運價及雜費，以一百元為單位。未滿五十元的尾數，一律捨去，五十元以上不滿一百元者，按一百元計算。但雜費的尾數，按各種類分別捨去或提進。

第七十六條 里程計算

計算運價及雜費的起碼里程為十公里。

里程以十公里為單位。未滿五公里的尾數，一律捨去，五公里以上，不滿十公里者，按十公里，並須按左列計算：

一、依運送區間根據里程表所定的里程，通算之。

二、遇有兩條運送徑路以上時，依照近距離的徑路計算。

第七十七條 重量計算

貨物的重量，除左列者外，一律按貨物的實際重量計算；如遇未滿一公斤的尾數時，提進為一公斤：

一、容積一立方公尺的重量，不滿三百公斤的貨物，其立方公尺，按三百公斤比率換算。

二、屍體每具，按二千公斤計算。

三、甲種鐵路車輛，自重每二千公斤或其未滿作一噸計算。

四、未裝容器或未綁腿動物的重量，計算如左：

駱 駝 每頭五百公斤。

牛、馬、騾 每頭四百公斤。

驢 每頭三百公斤。

犢、駒 每頭二百公斤。

豬 每頭一百公斤。

羊 每頭五十公斤。

五、小型汽車（零擔辦理者）每輛三千公斤。

前項第一號貨物的容積，按裝載於貨車內的狀態，堆成最小體積，測量其長、寬、高相乘計算之。計算的結果，其尾數如未滿〇.〇一立方公尺時捨去；但一批貨物有兩件以上，

依發貨人的請求，分別測量，其尾數合算時，不滿〇・〇一立方公尺時捨去。

運送甲種鐵路車輛類時的加裝物品，貨物冷凍用水或固形炭酸等，裝載及裝卸用具的重量，加算於第一項重量以內；但第三十四條及第五十條所定者，不在此限。

註 貨物的重量，本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所定的運價計算起碼重量，應按運價計算起碼重量計算。

第七十八條 運價率及雜費率

運價率及雜費率，規定在貨物運價率表及貨物雜費率表中。貨物等級表，等級欄內的⑤⑥⑦⑧為按一級品運價率，加五成、十成、五十成、一百成的表示。

第二節 運價計算

第七十九條 運價計算

運價按辦理種別、等級（運價率）、重量及運送區間的里程計算。

第八十條 貨物等級的查定

貨物的等級 規定在貨物等級表中。

貨物等級的適用方法如左：

一、貨物等級的品名適用，依左列順序查定：

I. 危險品。

2. 普通品。

7、特種品。

文、明記貨物名稱的品名。

一、按附有(冊)者，規定的品名。

二、前各號以外，相當品類中的品名。

三、以二種以上材料製成的貨物，其使用的材料，如等級不同時，則按其占用大部分材料的等級辦理，如其使用材料多少難以判定時，則按其使用材料中，屬於最高等級者辦理。

四、凡未組成者，或已分解者，如其全部齊備時，除有明定其品名者外，則依組成者的等級辦理。

五、部分品及零件的等級，除有明定其品名者外，概按其使用材料的製品辦理。

六、遇有不適合貨物等級表所定的品名時，應按類似的品名定其等級。如無類似的品名時，則按三級品辦理。

補則 遇有按本條第五項所定，適用三級品辦理的貨物認有必要時，須調查其品名、性質、狀態、包裝、用途、價格、出產地、生產方法、預料出貨數量，及運送上的難易等，可供查定等級，與起碼噸數的參考事項，並認為有必要時，可添附貨樣子等，經由管理局長呈報部長。

第八十一條 品名不同作一批時其等級及運價率

以貨物等級表上，品名不同的貨物，作一批運送時，如其等級及運價率相同者，依其該當等級及運價率，倘其等級及運價率不同時，則按其一批中最高的等級及運價率計算其運價。但左列者不在此限：

一、已完成的生物（雖未組成而全部具備者在內），及其附屬品（貴重品除外），按主物的等級計算。

二、一件貨物的包裝內，混有二種以上的貨物時（混有危險品或貴重品時除外），得依發貨人的請求，將其品名作為雜品，按照一般品辦理。

第八十二條 零擔運價計算重量的單位及起碼
零擔辦理貨物的運價計算重量，以十公斤為單位，未滿十公斤者提進為十公斤，其起碼重量，為十公斤。

第八十三條 整車運價計算重量的單位及起碼

整車辦理的貨物運價計算重量，以公噸為單位，未滿一公噸者，提進為一公噸。其起碼噸數（貨物的實重量，超過起碼噸數時，為其實際重量）如左：

一、貨物等級表中未定起碼噸數者，按其使用貨車的標記載重，定有起碼噸數者，須按左列辦理：

使用貨車	起碼噸數
標記載重不滿三十公噸的貨車	按標記載重三十公噸貨車的起碼噸數比率換算之
標記載重 三〇公噸貨車	依貨物等級表所定的起碼噸數
同 四〇公噸貨車	按標記載重三〇公噸貨車起碼噸數的一三成三分
同 四五公噸貨車	一五成
同 五〇公噸貨車	一六成六分
同 六〇公噸貨車	二〇成
同 九〇公噸貨車	三〇成

二、以二種品名以上的貨物作一批託運，而各該品名均定有起碼噸數者時，即按其起碼噸數最高者，其他則按其使用貨車的標記載重；但對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號的貨物，按其主物的起碼噸數計算。

三、裝載槽車時，不論有無起碼噸數，一律按使用槽車的標記載重計算。

註一 因鐵路關係，將其貨物裝載不適合其數量以外的貨車時，亦得看作適合其貨物數量的貨車。
 註二 對於以雜品辦理貨物的起碼噸數，依其所使用的貨車標記載重。

第八十四條 跨裝二車以上運價的計算

跨裝二車以上貨物的運價計算重量，對其負擔載重的貨車，依第七十七條前條所定，按其使用各該貨車計算重量，分別計算後，合算之。

使用遊車時：其運價按十五公噸八級品計算，不另核收加成運價。

對二批長大貨物，共同使用遊車時，其運價由任何一方負擔。

註 按第五十四條所定，利用裝有其他貨物的無蓋貨車，作為遊車使用時，對該遊車不另核收運價。

第八十五條 長大貨物運價的加成

左列的長大貨物，或其他貨物與其同作一批辦理時，依其所定運價率，按下列加成辦理：

一、一件的實際重量：

- | | |
|-------|------|
| 超過二噸者 | 加一成。 |
| 三噸者 | 加二成。 |
| 五噸者 | 加三成。 |
| 十噸者 | 加四成。 |
| 十五噸者 | 加五成。 |
| 二十噸者 | 加六成。 |
| 二十五噸者 | 加七成。 |
| 三十噸者 | 加九成。 |

超過三十二噸者

加十一成。

“ 三十四噸者

加十三成。

“ 三十六噸者

加十五成。

“ 三十八噸者

加十七成。

“ 四十噸至六十噸止者

加二十成。

二、一件的長度：

超過十公尺者

加五成。

超過二十一公尺至三十二公尺止者

加十成。

三、超過裝載限制者：

超過第五十三條第二號的裝載限制、而在附表東北車輛標準界限圖所定的範圍內者，

加五成。超過附表東北車輛標準界限圖所定時，而在建築標準界限的範圍內者加十成。

加成率不同時，對一批全部適用其中最高的加成率。

註一 對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中第一號至第五號所定的重量，不適用本條的規定。

註二 所謂「所定的運價率」者：指普通運價率及特定運價率。

第八十六條 起碼運價

運價的最低起碼額，規定如左：

辦理類別	標準單位	起碼運費	價額
零售辦理	每一批		一〇,〇〇〇圓
整車辦理	標記載重不滿三〇公噸的貨車每一車		四七〇,〇〇〇圓
	標記載重三〇公噸的貨車每一車		七五〇,〇〇〇圓
	四〇		九三〇,〇〇〇圓
	四五		一,〇三〇,〇〇〇圓
	五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圓
	六〇		一,三一〇,〇〇〇圓
	九〇		一,八七〇,〇〇〇圓
	〃	〃	〃
	〃	〃	〃
	〃	〃	〃

第三節 雜費計算

第八十七條 雜費計算

雜費按貨物雜費率表所定計算。

第八十八條 起碼雜費

各種雜費的起碼額，均為二百元。

第四節 運價雜費等的補收或退還

第八十九條

變更時所生運價雜費的補收或退還

鐵路依第六十五條，受理請求變更時，因變更應補收或退還的運價雜費及其他費用，須按其原運價雜費支付方法，向發貨人或收貨人按左列各項，補收或退還：

一、發送前取消運送：

因歸責於鐵路的事由時，退還已收運價、雜費的全額。

遇有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的情事，或不歸責於鐵路的事由時，除退還已收的運價雜費外（既收的證明手續費不退還），則按貨物運價雜費率表所定，核收左列雜費及費用：

1. 自貨物承運時起，至將貨物交付請求變更者時止，核收該期間的貨物保管費（附有押運人的貨物爲貨物囤存費）及自貨物搬入時起至貨物承運時止的該期間貨物囤存費；但因不歸責於貨主的事由變更時，除依照第六十八條指定期間辦理外，此時對於第五十九條所定的領取期間內，不核收貨物保管費。

2. 發貨人自行裝車時，對貨車調入裝車地點時起，至卸車完了時止的時間，核收貨車延期費；但因不歸責於貨主的事由變更時，除依照第六十八條所定辦理外，此時對於第五十二條所定的裝卸時間內，不核收貨車延期費。

3. 鐵路將貨物或裝載後卸下時的裝或卸作業費。

4. 於裝車前，取消運送時，核收裝作業費的半額，作為搬運檢量費。
5. 使用一車運送的貨物，將其使用貨車，已調入裝車地點時的調車費。
6. 為運送而需要，特種貨車時，核收貨物雜費率表定所定特種貨車迴送費。

二、停止運送或停止運送的解除：

自受理變更請求時（貨物到達停止站以前者為到達時）起，至停止運送的解除，或受理有其他的變更請求時止，對該時間核收貨物保管費、（附有押運人的貨物為貨物囤存費），整車貨物核收貨車延期費（卸車後為貨物囤存費）。

三、停止交付或停止交付的解除：

對於自發出到貨通知時（第三十三條為揭示時。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六號訂有「不要到貨通知」的特約者；或在貨物到達前，有停止交付的變更請求時，為其貨物到達時，以下同。）起，至停止交付的解除，或受理有其他的變更請求時止，對該時間核收前號所定的雜費。

四、運回發站：

1. 因歸責鐵路的事由，運回發站時，退還已收運價雜費的全額。
2. 遇有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的情事，而在鐵路指定期間內變更時，除退還已收的運價雜費外，並核收由發站，至貨物所在站間的運價雜費。此時對於貨物保管費，及貨

車延期費，概不計算。

3. 因歸責貨主的事由，或超過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所指定的期間後，實行請求變更，而運回發站時：除補收或退還，發站與貨物所在站間往復區間，合計里程的運價及雜費，與已收運價及雜費的差額外；並對左列時間，核收貨物保管費，貨物囤存費或貨車延期費：

々、因貨主的事由運回發站時，其貨物已運抵到站者，由到貨通知發出時起（在途中其他站者，由貨物到達時起），至受理變更請求時止的時間。

又、因有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的情事，而超過鐵路的指定期間後運回發站時，由指定期間滿了時起，至受理變更請求時止。

4. 另行核收裝或卸作業費（歸責鐵路的事由時免收）；但整車辦理以有換裝時為限核收之。

五、變更到站：

1. 因歸責鐵路的事由變更到站時：作為由發站直接運送至變更新到站，此時應補收或退還發站至新到站間的運價及雜費，與已收的運價及雜費的差額。

2. 遇有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情事，而在鐵路的指定期間內變更時依左列各項補收或退還：

7、變更的到站，如係經由發站到他站時：補收或退還貨物所在站與變更新到站間的運價及雜費，與已收的運價及雜費的差額。

文、變更的到站，如係在發站原到站間的輸送順路的途中站，或在途中分岐線內的其他站時，而貨物所在站如為變更新到站（變更新到站在分岐線內時，為該分岐線內的接續站）以遠時：補收或退還發站與貨物所在站間的運價及雜費（變更到站如係途中分岐線內的其他站時，為發站與貨物所在站間及接續站與變更新到站間的合計里程算出的運價及雜費），與已收的運價及雜費的差額。

□、變更的到站，如係在發站原到站間的輸送順路的途中站，或在途中分岐線內的其他站時，貨物所在站在變更的新到站（如變更的新到站在分岐線時，為該分岐線接續站）以內時：作為由發站直接運送至變更新到站，算出其運價及雜費而補收或退還其已收的運價及雜費的差額。

3. 因歸責貨主的事由，或超過第六十八條第一項鐵路的指定期間後，變更到站時，依左列各項補收或退還：

7、貨物在原到站時：

補收發站與原到站間，及原到站至變更新到站間，合計里程的運價及雜費，與已收運價及雜費的差額。

六、貨物在途中站時：

六四

甲、變更新到站，如爲經由原到站以遠的站時，作爲由發站直接運送至變更新到站間算出其運價及雜費，與已收運價及雜費的差額，而補收之。

乙、前號以外者，將發站貨物所在站間，及貨物所在站變更新到站間，合計里程的運價雜費，算出後，與已收運價及雜費的差額，補收或退還之。

丙、另行核收貨物裝卸作業費；但整車辦理以有換裝時爲限核收之。

六、變更收貨人或付別：
六、關於貨物保管費及貨車延期費的核收方法，適用本條第四號中第3項的規定。

對原收貨入發出到貨通知時起，至受理變更請求時止的時間，核收第二號所定的雜費。

註一 所謂「受理請求變更時」者：係指在變更處理時發出其承諾回答時而言。

註二 因變更而運價及雜費未滿起碼時，則按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八條所定計算。

註三 對變更手續費的核收，參照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辦理。

第九十條 滅失時運價雜費及其他費用的處理

如遇貨物全部滅失時，退還運價雜費及其他費用的全額（到付時免收）。如一部滅失時，則扣除其殘存部分的運價雜費及費用後，退還其剩餘額。但其滅失能證明係因貨物的性質

或包裝不完備，天災事變，及不應歸責鐵路的事由時，則不退還。

第九十一條 品名、性質、數量等不符時運價雜費的補收或退還

於承運後，發見發貨人所聲明的貨

物的品名、性質、重量、容積、長度、件數及其他，

爲計算運價及雜費的基礎事項，與實際不符時，對已算出的運價及雜費，與按實際算出的正當運價及雜費有差異時，按其付別向貨主補收或退還。

前項正當運價及雜費，除依貨運運價雜費計算規則辦理外，依左列計算：

一、不能作一批辦理的貨物混入一批時，將每能按作一批辦理者，按原辦理種別計算；但對整車辦理貨物中，其違報混入部分，須另作一批，且需使用一車時，則按整車辦理，其他時，按零擔辦理，計算其運價及雜費。

二、貨物不能依原辦理種別辦理時，各依其相當辦理種別。

三、重量超過貨車標記載重，有將其超過部分必需分裝輸送時，對其超過部分，能以整裝零擔車或沿途零擔車輸送者，則按零擔辦理，如使用一車輸送者，則按整車辦理，計算其運價及雜費。

補則一 運價雜費的補收或退還，應按付別向貨主辦理；但因交款的貨主住址不明，或有其他不得已事由，對運價雜費不能補收時，則向交款以外的貨主核收。

補則二 因住址不明或有其他不得已事由，運價及雜費不能補收時，須呈受管理局長的指示；不能退還

時，按「雜收入」處理，並將其事由填寫於有關書類的記事欄內，向所管審計處所提出。

第九十二條 品名、性質、數量等不符時的罰款

貨主故意違反鐵路規章，或有偷漏運價行為時，鐵路則向發貨人核收左列罰款；但在收貨人領取貨物時，除發貨人已交付外，向收貨人核收：

一、對於品名、性質、數量等不符時，除按前條所定，補收其不足運價外，並核收其不足運價額三倍的罰款。

二、危險品（火藥類除外）冒充其他品名運送時，核收其正當運價五倍的危險品罰款。危險品不按所定包裝時，亦同。不能作一批辦理的危險品（火藥類除外），按一批運送時，應分批核收每批正當運價五倍的危險品罰款。

三、普通貨物中，混有危險品時，除按前條處理外，危險品核收前號罰款，對該普通貨物，核收正當運價一倍的罰款。

前項的罰款，在發見前有變更的請求時，則按其變更後的正當運價計算。

鐵路發見不符後，發貨人請求取消運送時，僅核收其罰款。

第九十三條 免除罰款

遇有左列情形時，可免除其前條的罰款：

一、由鐵路裝車的貨物，其數量超過時。

二、貨主自裝的貨物，其數量超過在百分之一以內時；但非依軌道衡不能檢量的貨物，為百分之五以內。

三、對品名及其他的不符，在鐵路發見前，發貨人已請求訂改時。

註：所謂「數量」者，係指重量、容積或長度而言。

第九十四條 辦理上的錯誤

鐵路應核收的運價及雜費，發見因誤算及其他辦理上的錯誤與正當額不符時，於訂正後，按其付別向發貨人或收貨人補收或退還；但不足人民幣十元或東北幣一千元時，除貨主請求處理外，則不辦理補收或退還。

補則一 依本條後段，不辦理補收或退還時，須作成站帳更正書，將有關書類訂正。

補則 對第六十七條補則三，及第九十一條補則二的規定，於本條情事亦準適用。

附表格式目錄

第一號	委託書	七一頁
第二號	貨物託運單	七二頁
第三號	貨物通知書	七四頁
第四號	證明書	七八頁
第五號	運價雜費收據	八〇頁
第六號	貨物搬出證	八四頁
第七號	到貨通知書	八六頁
第八號	到貨通知件附揭示板	八七頁
第九號	貨物領取催告書	八八頁
第十號	變更請求書	八八頁
第十一號	催告書	九〇頁
第十二號	公告	九一頁
第十三號	保證書	九三頁
第十四號	危險品貨籤	九四頁
第十五號	貨車用具免費運送證明書	九四頁

附表使用上的注意：

七〇

一、二頁式以上的格式紙，各頁須同時作成。

二、凡印有號碼的格式紙（三頁式以上），如因誤寫，紙數不足，號碼重複及其他的理由而作廢時，或爲補製使用時，須在該格式紙上，記入其要旨、月日及自站名，除補製使用時外，其餘均以「X」線註銷後，留存其存根頁，其餘各頁連同當日的日報，一併送交審計處所。

註 關於補製時，參照規則第四十七條補則四辦理。

三、發見缺號時，須在次號的號碼下部，填寫「前號缺」字樣。

貨物通知書有缺號，補製或作廢時，須在當日進款日報記事欄內，將其要旨記入。

四、加蓋站長職印所發行的格式紙（貨主用之頁），其記載事項有訂改時，須加蓋站長職印。其他格式紙，有訂改時，須加蓋經辦員工印章，但貨主填寫的事項，須加蓋貨主的印章。

五、受入印有號碼的格式紙（三頁式以上）時，應檢查號碼及其他，如發見缺號、重號、印刷不符及其他的錯誤時，須將其要旨，急速報告審計處所。

六、如將印有號碼的格式紙（三頁式以上），尙未使用，而發生丟失、被盜或消失時，須將其要旨急速以電報，報告所管審計處所及經理部；更以書面，將其始末報告。

七、格式紙類，須作成出納整理簿，以明其出納狀況。

八、關於本附表格式中的印刷顏色，無特別明示者為黑色。

附表格式第一號

備考

- 一、臨時委託時使用甲號，指定期間委託時使用乙號。
 - 二、按每批貨物所提出的委託書，須添附於貨物託運單或貨物通知書上。否則，另行彙總在自站保存。
 - 三、紙長二·五五公分寬一·八公分。
 - 四、本格式使用時，參照規則第三十一條辦理。
- 甲號

委託書

今委託

為敝人之代理人關於左記貨物的

一切權限特此立字為憑此致

東莞省教育廳鐵道部台照

住址
姓名

印

託開

一、發站

二、到站

三、品名

四、數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件 公斤
日具

乙號

定期委託書

今委託

為敝人之代理人由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的

期間內在

站關於

之一切權限特此立字為憑此致

中東北滿鐵道局鐵道部台照

啟華 張國

年 月

日具

姓名住址

印

附表格式第二號

備考

- 一、受理順序號 須每日更新。
- 二、作次日整理時，須在承運月日右側（ ）內，填寫（翌）字樣。
- 三、應由經辦員工記入的必要事項，如無相當備時，須填寫在記事欄內或空白處。
- 四、紙長二·五五公寸寬一·八公寸。
- 五、本單使用時，參照規則第三十七條辦理。

中國鐵路運輸部

貨物託運單

日期 年 月 日 票交

發貨順序號 第 號 收運日期 年 月 日 承運 ()

發貨人姓名 地址 經由站名或線名 到站

發貨人姓名 地址 收貨人姓名 地址

國存受理單字號	第 號
貨物國存場所	
貨事記號及號碼	
貨物通知書號碼	第 號
辦理種類	辦理
運輸交付方法	付

品名	批號	包裝	件數	重量 (公斤)	體積 (立方公尺)	計算重量	運費	雜費	手續費	其他	總計
合 計											
特及 事項 事項											

注 運 卸 卸 內 由 站 員 填 寫

附表格式第三號

備考

一、種別、色別、號碼

1、現付用

刷黑色 自二〇一號起至二〇〇號止

2、到付用

刷紅色 自二〇一號起至三〇〇號止

二、組成

甲頁（發站—自同審查）

乙頁（貨主用）

丙頁（發站—到站—審查）

丁頁（發站—到站）

薄紙

厚紙

三、關於後付、調帳付或免費時，須使用現付用的貨物通知書。使用較多的站，有必要時，可以使用另冊；但對於後付者，將其週邊染以藍色；轉帳付或免費者，將其週邊染以紅色。

四、運送經路有二途以上時，須將運費計算的經由站名或線名，在所定欄記入。

五、到站對內、丁兩頁，於交付後，作次日報告時，須在領取日時右側（ ）內，填寫「翌」字樣。

六、途中站所生的費用，及其他設置要旨，須填寫在空白處。接續期間，及其他不歸責鐵路之責任遲延交付期間時，亦同。

七、紙長二·五五公寸寬一·八公寸。

八、丙頁及丁頁格式相同。

九、本表使用時，應照原號碼四十二號辦理。

中華民國郵政總局

貨物通知書

KC. 106

甲

(發站—自局郵寄)

原單號碼	第	號	公曆	年	月	日	承運 ()
發站			經由站名或線名	印站			
住址 商號 或姓名	收貨人 (或姓名)		住址 商號 或姓名				

貨單號碼及號碼	
辦理種類	運費雜費交付方法
辦理	付

品名	批號	包裝	件數	重(公斤)	容(立方公尺)	計算項	運費		雜費	
							運費	雜費(國)	種類	款額(國)
合計										
特記事項及事										
交付期間						日				

216

1924年10月10日

貨物通知書

No. 100
乙
(價主用)

運單號碼	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承運 ()
發站			經由站名或線名	到站			
發貨人	商號	姓名	收貨人	商號	姓名	住址	地址

貨單號碼及號碼	
辦理種別	運價雜費交付方法
辦理	付

品名	記號	包裝	件數	重量 (公斤)	容積 (立方公尺)	計算重量	運費		雜費	
							運價率	款額 (圓)	種類	款額 (圓)
合計										
關於貨物運送的事項，參照鐵路所 定的營業有關規定辦理之。										

特記
約事項
及
事項

交付期間

日

中央人民政府郵政管理局

貨物通知書

No. 100

(發站—到站)
到站—簽查

運單順序號	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承運 ()
發站	住址	地址	收貨人	商號	地址	到站	經由站名或姓名
							或姓名

貨單號碼及號碼	
辦理種別	運費雜費交付方法
辦理	付

品名	記號	包裝	件數	重(公斤)	容(立方公尺)	計量重量	運費		價		種類	數額(圓)
							運價率	數額(圓)	種類	數額(圓)		
合 計												
列車到站							月	日	時	分		
領取							月	日	時	分		
保管費							計算日數	日				

轉約事項及記事

附表格式第四號

備考

- 一、自三〇一號起至三五〇號止
- 二、組成(各頁格式相同)
 - 甲頁(存根) 薄紙
 - 乙頁(審查) 薄紙
 - 丙頁(貨主用) 厚紙
- 三、請求證明時，應在證明書前，填寫其證明的種類；但證明的種類，在兩種以上時，可填寫「現狀」字樣。事故證明時，應在證明書前，填寫「事故」字樣。
- 四、不用圖，須書以採錄錄註銷。
- 五、兩頁於加蓋粘長職印後，交付貨主。
- 六、紙長一·八公寸寬一·二七公寸。
- 七、本書使用時，參照規則第四十八條、第六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辦理。

東北行政委員會鐵道部

證明書

No. 301
丙
(貨用)

品名	包裝及批號	件數	重量 (公斤)	容積 (立方公尺)	運價	運費	雜費	總額 (圓)	到站	發行人	收貨人	辦理類別	運費交付方法	裝運日期	派運或自運	到貨通知日	發月	發日	發時	特約事項
證明書																				

證明事項	件數	重量 (公斤)	容積 (立方公尺)	長度	寬度	高度	其他	站名	日期	手續費	圖章
證明事項											

上開事項應與特此證明此致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站長 [圖章]

附表格式第五號

備考

一、自一號起至一〇〇號止

二、組成：

甲頁（存根）

薄紙

乙頁（貨主用）

丙頁（報告用） 厚紙

三、於次開情事時發行：

- 1 由貨主請求交付運價雜費等的收據時。
- 2 核收站內運搬的費用時。
- 3 受理變更時。
- 4 核收其他無規定格式紙的諸雜費或費用時。

四、發行方法

本收據須按左列，區別使用另冊：

- 1 作收入或退還證憑時。
- 2 認有其他必要時。

五、填寫方法

- 1 須各應其用途將要旨記入。
- 2 進款種別欄，須簡明記入「貨」字樣。

3 日時填寫欄內的到貨通知（交付）及交付（搬出）的字句，須按本收據的用途，以合於運費計算基礎的標準，而適宜註銷不要文字。

4 受理變更時，除依前各號所定外，並按左列填寫：

夕、貨物通知書的月日、號碼、付別、到站名及收貨人名，須依原貨物通知書填寫。

夕、款額欄，在其上段填寫變更手續費及補收款額，在其下段填寫退還款額，並使貨主加蓋領收印章。

□、在記事欄內，填寫變更請求要旨、處理站名及受理站未處理的新舊運費或雜費類。

六、紙長一·八公寸寬一·二七公寸。

七、甲頁及乙頁格式相同。

中華民國郵政總局

No.1 甲 (存根)

雜費類別 _____ 運費雜費收據 _____ 日期 _____ 站

付明 付 _____ 年 月 日發行

運到	日期	號	保管場所	月	日	時到與通知(交付)
發站		發貨人或號碼		月	日	時交付(搬出)
到站		收貨人或商號		月	日	時受理變更
品名	包號	裝件數	重量	容積	運費雜費 計單號碼	運費及雜費 額(圓)
合計						
運費						
雜費						
本						

附表格式第六號

備考

一、自一號起至一〇〇號止

組成：

甲頁（存根） 薄紙

乙頁（貨主一站） 厚紙

三、僅限搬出時使用，並由管理局長認為有使用必要的站，指定使用。

四、乙頁交給貨主，於貨物搬出時，由門衛員工與現品對照後收回；但本證記載的數量，全部不能同時搬出時，須在搬出記事欄，填寫必要事項，加蓋經辦員工印章後返還貨主，在最後搬出時收回。

依前項收回的本頁，按發行日先後及號碼順序整理後，彙總當日份，在自站保存。

五、紙長一·二七公尺寬〇·九公尺。

六、甲頁及乙頁格式相同。

七、使用本證時，參照規則第五十八條辦理。

辦理通別

保管場所

貨物搬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No.1
用
(存根)
站

發貨人	貨物通知書	月	日	號	月	日	時	貨通知付	品名	包裝	件數	重量	搬出日期	品名及包裝	搬出數量	運到數量	員工證印	記	章
計																			

附表格式第七號

備考

- 一、本書按會計年度其號碼更新一次。
- 二、於本書發出時，須在貨物通知書下頁，通知月日欄右方空白處，記入號碼。
- 三、無有未收運費雜費款額時，將其欄蓋以斜線註銷。
- 四、貨物保管費（貨物囤存費），以合於何種者，將不要文字註銷。
- 五、須作成到貨通知書記錄，以明其出納狀況。
- 六、格式用紙為明信片。
- 七、使用本書時，參照規則第五十七條辦理。

第 號 到貨通知書

到 達 月 日	貨 物 通 知 書 號	發 站	發 貨 人 品	名	件 數	重 量	未 收 運 價 雜 費 款 額
						公斤	圓

右記貨物業已到達本站請速攜帶印章及本書前來領取是荷但至 月 日 時止如不領取時對以後的時
間每日核收 圓的貨物保管費（貨物囤存費）特此通知此致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通知

時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站長印

附表格式第八號

備考

- 一、本板依站的業務量，由管理局長，規定其板的大小。
- 二、使用本板時，參照規則第五十七條辦理。

到貨通知依用揭示板

在卸貨物者已到達本站時，應請速通知領取定荷，由公佈時起如超過左列期間，應未將該貨物領去時，則對其超過時間核收貨物保管費（指定有押運人的貨物及火鑿類貨物除外）特此聲明

- 一、火鑿類、四小時
- 二、貴重品、屍體及動物、六小時
- 三、危險品（火鑿類除外）、八小時
- 四、其他貨物、公佈日在內二日間

站長

貨物通知書		發站	發貨人	收貨人	品名	件數	重量	到達公佈		記事
月	日	號	碼					月	日	

附表格式第九號

備考

- 一、本書按會計年度，其號碼更新一次。
- 二、無有未收運費雜費款納時，將其欄畫以斜線註銷。
- 三、每月貨物保管費（貨物儲存費）欄，以合於何種者，將不與文字註銷。
- 四、須作成貨物領取催告書記錄帳，以明其出納狀況。
- 五、格式用紙為明信片。
- 六、使用本書時，參照規則第六十九條補用一辦理。

第 號 貨物領取催告書

於 月 日 以第 號到貨通知書將在記貨物業通知在案至今尚未領取不但對保管費日漸增多更影響本站業務茲為整理計請見字火速前來將下列貨物領取提出為荷

到 達	貨 物 通 知 書	發 站	發 貨 人	品 名	件 數	重 量	未 收 運 費	到 達	每 日 的 貨 物 保 管 費 (貨 物 保 存 費)
月 日	月 日 號	碼				公 斤	雜 費 款 額	月 日	貨 物 保 費
							圓		圓

此致

台照

年 月 日 催告

中興北廠運貨部

站長印

附表格式第一〇號

備考

- 一、變更受理順序號碼，按會計年度，更新一次。

附表格式第一一號

備考

- 一、自一〇一號起一五〇號止
- 二、組成：
 - 甲頁(存根) 壹紙
 - 乙頁(貨主用) 厚紙
- 三、紙長一·八公寸，寬一·二七公寸。
- 四、使用本書時，參照規則第六十九條補則三辦理。

催告書

左記貨物早已到達本站至今尚未領取因對業務處理上發生諸多障礙請至急予以隨體若於 月 日如再不前來處理時本站即照章變賣以其代償本站各種費用但所得款項如不足時對於該不足款額仍須向貨發貨人請求之即請速為前來特此通告 此致

台照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站長 陸

- 計開
- 一、發到站 發站 站 站
 - 二、辦理種別
 - 三、貨物通知書月日及號碼 年 月 日第 號
 - 四、品名及數量 品名 年 月 日第 號
 - 五、到達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到達本站
 - 六、發貨人
 - 七、收貨人

附表格式第一二號

備考

- 一、發見不能確知領取權利者的貨物時，應在有關站公佈十日以上。
- 二、數量少的站，用適宜紙，按甲號文例公佈。數量較多的站，按乙號文例，作成公告板公佈。
- 三、本公告中的表示事項，遇有不明時，須在其間填寫「不明」字樣。
- 四、使用本公告時，參照規則第七十三條辦理。

甲種

公告

查左列貨物因貨主不明正在

站保管中如有知其下落者希即告知為荷

計開

- 一、品名、包裝及記號
- 二、發到站名
- 三、辦理種別
- 四、承運年月日
- 五、到達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到 民國 年 月 日

站發 辦理 站名 站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告

附表格式第一三號

雜 考

- 一、紙長二·五五公寸，寬一·八公寸。
- 二、使用本書時，參照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三條辦理。

保 證 書

買物通知書 月 日 號 種	發站	到站	發貨人	收貨人	品 名	包裝及 件數	價 公 斤 (幣方公尺)	備 註

關於上開貨物，因 關係，特具本保證書擔保，倘萬一發生糾葛，而遺害涉及其權利時，概由本人及保證人，擔負完全責任，與保單無關，特此立字為憑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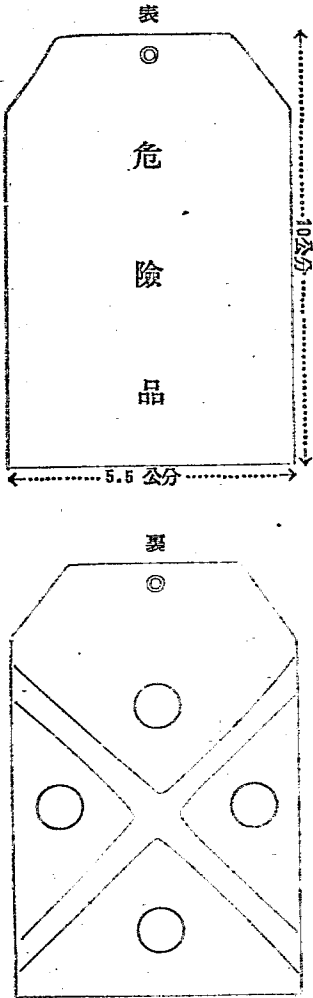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保 證 人 姓 名 住 址 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保 證 人 姓 名 住 址 國

附表格式第一四號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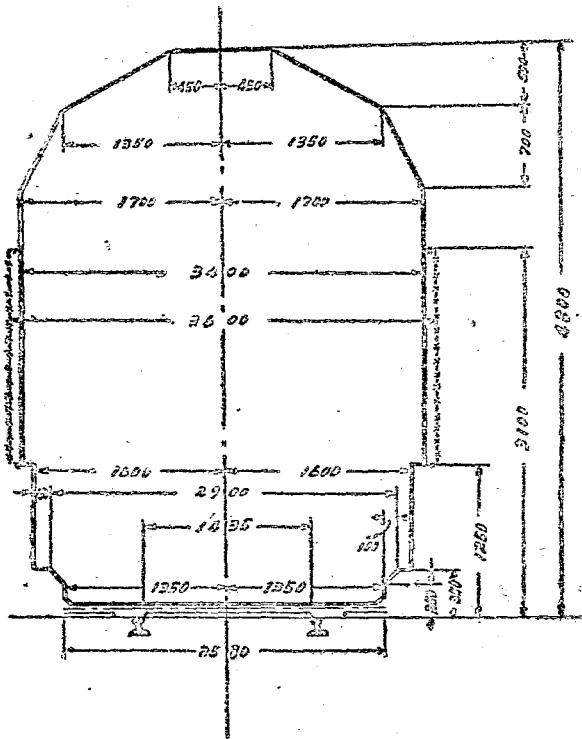
- 一、用紙：須使用厚度一百二十磅以上的紙，或與其類似的強韌性白紙或淡茶色紙。
- 二、塗掛材料：須使用富有強韌性的鋼線或鋼繩圈。
- 三、表面的「危險品」字樣，及裏面的「○○○○」，須用紅色印刷。
- 四、如無有危險品貨籤時，隨時得以普通貨籤，變換去書「危」字樣代替。
- 五、使用木籤時，參照規則第四十六條處理。



附 表

~~北車輛標準界限圖~~

~~車輛界限圖~~



九五

車輛界限
和車架界限

—x—x—x—x—x—

備考

- 一、本證明書由發貨人填寫後（組織內於承運貨物後由員工填寫），須在發站託運貨物時，與貨物託運單同時提出。
- 二、發站經辦員工於裝車時確認後，填寫發送月日，並加蓋站長職印後，附於貨物通知書上，一同寄交到站。
- 三、到站經辦員工於卸車時確認後，填寫卸車月日，並加蓋站長職印後，交付收貨人。
- 四、紙長一·八公寸，寬一·二七公寸。
- 五、使用本書時，參照規則第五十條辦理。

貨車用具免費運送證明書

貨物通知、登記要項				貨車自備貨車用具			
發送年月日 公曆 年 月 日	發站	發貨人	品名	種類	數量	車用具	數量
貨物通知書號碼 第 號	到站	收貨人					
貨車配號及號碼							
本車所載係貨主自備的貨車用具，於 年 月 日 發車發站此證明 公曆 年 月 日 ○○站站長 發印				本車所載的貨主自備貨車用具，將於 年 月 日 卸車特此證明 公曆 年 月 日 ○○站站長 發印			

貨物營業里程表

符號說明

- ◇指僅辦理在專用線發到整車貨物的車站
- 指不辦理零擔貨物的車站
- ×指不辦理整車貨物（包括整裝零擔車）的車站
- ※指暫不辦理貨運營業的車站

目 次

線 名	頁 數	線 名	頁 數
濱 長 線	101	林 東 線	107
哈 爾 濱 碼 頭 線	101	恒 山 線	107
道 裡 線	101	國 長 線	108
三 棵 樹 碼 頭 線	101	龍 豐 線	108
濱 江 連 路 線	101	朝 開 線	109
濱 綏 線	101—102	和 龍 線	109
開 道 線	102	吉 潘 線	109
五 林 線	102	四 梅 線	110
火 龍 溝 線	103	梅 朝 線	110
城 島 線	103	鴨 大 線	110
濱 洲 線	103	新 通 化 線	110
博 林 線	104	運 三 線	111
濱 北 線	104	齊 平 線	111
拉 濱 線	104—105	盈 樹 線	111
小 新 連 路 線	105	齊 北 線	111
綏 佳 線	105	寧 嶺 線	112
鶴 崗 線	105	白 阿 線	112
聖 江 口 碼 頭 線	106	白 長 線	112
佳 木 斯 碼 頭 線	106	白 露 大 線	112—113
湯 林 線	106	新 義 山 線	113
牡 圖 線	106	登 山 線	113—114
牡 佳 線	106—107	皇 姑 屯 連 路 線	114
佳 富 線	107	河 北 線	114

線 名	頁 數	線 名	頁 數
錦 古 線	114-115		
葫 蘆 島 碼 頭 線	115		
北 票 線	115		
葉 峰 線	115		
安 藩 線	115-116		
溪 城 線	116		
長 大 線	116-117		
撫 順 線	117		
宮 遼 線	117		
營 口 線	118		
旅 順 線	118		
金 城 線	118		
柳 樹 屯 線	118		
頭 台 煤 礦 線	118		
大 連 碼 頭 線	118		
香 妻 線	119		
入 船 線	119		
甘 井 子 碼 頭 線	119		

道裡線				
哈爾濱—道裡				
站名	站間 里程	累 計		記事
		自哈爾濱	自道裡	
哈爾濱	—	—	—	4
道裡	4	4	—	—

三棵樹碼頭線				
三棵樹—三棵樹碼頭				
站名	站間 里程	累 計		記事
		自三棵樹	自三棵樹碼頭	
三棵樹	—	—	—	4
三棵樹碼頭	4	4	—	暫不辦理營業

濱江連絡線				
哈爾濱—新松浦				
站名	站間 里程	累 計		記事
		自哈爾濱	自新松浦	
哈爾濱	—	—	—	18
濱江	3	3	—	13
三棵樹	6	6	—	7
新松浦	7	13	—	—

濱綏線				
哈爾濱—綏芬河				
站名	站間 里程	累 計		記事
		自哈爾濱	自綏芬河	
哈爾濱	—	—	—	548
香坊	7	7	—	541

濱長線				
長春—哈爾濱				
站名	站間 里程	累 計		記事
		自長春	自哈爾濱	
長春	—	—	—	241
一間堡	13	13	—	228
米沙子	19	32	—	209
哈達哈	19	51	—	190
布海	10	61	—	180
德惠	18	79	—	162
達家溝	17	96	—	145
老少溝	11	107	—	134
松花江	3	110	—	131
陶賴昭	8	118	—	128
三岔河	20	138	—	109
蔡家溝	18	156	—	85
蘭陵	12	168	—	73
鏡城堡	21	189	—	52
五家	19	208	—	33
王崗	20	228	—	13
顧鄉屯	9	237	—	4
哈爾濱	4	241	—	—

哈爾濱碼頭線				
哈爾濱—哈爾濱碼頭				
站名	站間 里程	累 計		記事
		自哈爾濱	自哈爾濱碼頭	
哈爾濱	—	—	—	3
八區	2	2	—	1
哈爾濱碼頭	1	3	—	暫不辦理營業

馬擺河	9	469	35
太嶺	23	486	52
細鱗河	16	502	46
綏陽	22	524	24
綏芬河	24	548	—

開道線					
亞布洛尼—治山					
站名	站間 里程	累計			記率
		自 亞 布 洛 尼	自 治 山	自 亞 布 洛 尼	
亞布洛尼	—	—	—	40	
○昌平	7	7	—	42	
○魚池	8	15	—	54	
※筒子溝	7	22	—	27	
○開道	6	28	—	21	
治山	21	49	—	—	

亞林線					
亞布洛尼—鐵山					
站名	站間 里程	累計			記率
		自 亞 布 洛 尼	自 鐵 山	自 亞 布 洛 尼	
亞布洛尼	—	—	—	70	
○五里	15	15	—	55	
○亮河	17	32	—	33	
※三十九里	7	39	—	31	
※五十里	11	50	—	23	
○通陽	8	58	—	12	
※驢馬河	7	65	—	8	
○鐵山	5	70	—	—	

新香坊	7	14	534
成高子	6	20	528
合河屯	10	30	518
阿城	31	41	507
亞玉	10	51	497
小平	10	51	487
完山	17	70	470
完山	11	80	459
完山	11	80	449
完山	11	80	439
完山	12	121	427
完山	5	130	418
完山	10	140	408
完山	20	160	388
完山	10	170	378
完山	10	180	368
完山	11	191	357
完山	11	202	346
完山	10	212	336
完山	10	222	326
完山	12	234	314
完山	14	249	300
完山	6	254	294
完山	7	261	287
完山	11	272	276
完山	11	283	265
完山	22	305	248
完山	31	336	219
完山	10	345	208
完山	11	356	192
完山	6	362	186
完山	17	379	169
完山	26	405	148
完山	20	431	117
完山	12	443	105
完山	11	454	94

安達	32	127	809
醫馬	32	159	777
喇嘛司	2	190	756
泰康	32	212	724
燭箭屯	26	238	698
昂昂溪	32	270	666
昂昂	13	233	653
虎龍	9	292	644
拉菜	31	323	613
碾子山	31	354	582
成吉思	29	333	553
札蘭屯	32	415	521
哈成	33	445	491
巴林	32	477	459
雅魯	32	509	427
博克圖	29	533	398
興安	15	563	373
伊列克	9	572	364
烏奴耳	30	602	334
免渡河	31	613	313
牙克石	33	666	270
牙克石	27	693	243
扎蘭	28	721	215
海立	28	749	187
烏爾	32	781	155
完	32	81	123
完	32	845	91
得	30	875	61
薩	32	907	29
滿洲	25	936	—

1011

火龍溝線				
海林—火龍溝				
站名	站間	累計		記事
	里程	自海林	自火龍溝	
海林	—	—	40	
※柏山	10	10	30	
※石河	4	14	26	
※西家	11	25	15	
○火龍溝	15	40	—	

城雞線				
下城子—西雞西				
站名	站間	累計		記事
	里程	自下城子	自西雞西	
下城子	—	—	10	
八面通	35	35	69	
梨樹嶺	24	59	45	
柳毛	24	83	21	
○西雞西	21	104	—	

濱洲線				
哈爾濱—滿洲里				
站名	站間	累計		記事
	里程	自哈爾濱	自滿洲里	
哈爾濱	—	—	936	
廟台子	10	10	926	
對青山	21	31	905	
姜家	21	52	884	
肇東	11	63	873	
尙家	11	74	862	
宋	21	95	841	

馬家	8	40	293
沈家	8	48	285
康金井	12	60	273
石人城	13	73	260
白奎堡	12	85	248
興隆鎮	13	98	235
萬發屯	11	109	224
泥河	5	114	219
綏化	11	125	208
秦家	18	143	190
四方台	14	157	176
張維屯	16	173	160
綏稜	22	195	138
東邊井	20	215	118
海倫	12	227	106
趙家	9	236	97
海北	18	254	79
通北	15	269	64
楊家	8	277	56
李家	12	289	44
趙光	17	306	27
福安	15	321	12
北安	12	333	—

拉濱線				
三棵樹—拉法				
站名	站間 里程	累計		記事
		自三 棵樹	自拉法	
三棵樹	—	—	266	
孫家	12	12	254	
平房	13	25	241	
周家	15	40	226	
牛家	14	54	212	
拉林	19	73	193	
背蔭河	10	83	183	

博林線				
博克圖—一二五公里				
站名	站間 里程	累計		記事
		自博 克圖	自二 五公里	
博克圖	—	—	139	
※一四公里 分岐點	14	14	125	
〇一三公里	13	27	112	
〇二二公里	9	36	103	
〇二八公里	6	42	97	
〇三九公里	11	53	86	
〇四二公里	9	58	83	
〇四七公里	5	61	78	
〇五二公里	5	66	73	
〇六二公里	10	76	63	
〇六七公里	5	81	58	
〇七四公里	7	88	51	
〇八〇公里	6	94	45	
〇八二公里	2	96	43	
〇九三公里	11	107	32	
〇九七公里	4	111	28	
〇一〇三公 里	6	117	22	
※一二五公 里	22	139	—	

濱北線				
哈爾濱—北安				
站名	站間 里程	累計		記事
		自哈 爾濱	自北 安	
哈爾濱	—	—	333	
濱江	3	3	330	
新松浦	10	13	320	
徐家	9	22	311	
呼蘭	10	32	301	

田昇	78	304
王楊	92	291
鐵瀾	102	281
桃山	113	270
石長	125	258
神樹	135	248
聖浪	145	236
鸞嶺	153	230
沙房	163	220
小郎	167	216
帶白	181	202
木嶺	195	188
梧會	207	176
南桐	218	165
澤叉	228	155
潺陽	248	135
晟明	260	123
威嶺	276	107
浩良	295	88
香關	313	70
老蓮	322	61
湯源	332	51
福陸	344	39
望江	357	26
蓮江口	370	13
佳木斯	383	—

安家	98	163
五常	114	152
×杜家	127	139
山河屯	143	123
平安	155	111
永曲柳	170	96
舒隔	185	81
羣嶺	198	68
小城	213	53
上營	226	40
×馬鞍山	239	27
六家子	248	18
新站	259	7
拉法	266	—

小新連絡線				
小姑家—新站				
站名	站間 里程	累計		記事
		自小姑家	自新站	
小姑家	—	—	9	
新站	9	9	—	

綏佳線				
綏化—佳木斯				
站名	站間 里程	累計		記事
		自綏化	自佳木斯	
綏化	—	—	333	
興福	12	12	371	
東津	10	22	361	
石尹	10	32	351	
龍船	13	45	338	
慶安	9	54	329	
高老	14	68	315	

鶴崗線				
蓮江口—鶴崗				
站名	站間 里程	累計		記事
		自蓮江口	自鶴崗	
蓮江口	—	—	54	
鶴立	20	20	34	
峻德	16	36	18	
鶴崗	18	54	—	

1015

牡圖線				
牡丹江——圖們				
站名	站間 里程	累 計		記事
		自牡 丹江	自圖 們	
牡丹江	—	—	249	
海 浪	8	8	241	
溫 春	14	22	227	
寧 安	10	32	217	
開 嶺	11	43	206	
石 頭	13	56	193	
世環新	14	70	179	
馬 蓮	11	81	168	
斗 霧	11	92	157	
鹿 子	11	103	146	
老 松	11	114	135	
老 廟	10	124	125	
春 陽	10	134	115	
駱駝山	12	146	103	
天 橋	12	158	91	
廟 爺	12	170	79	
大 興	13	183	66	
汪 洲	13	196	52	
新 里	14	210	39	
三 岔	10	220	29	
石 砬	14	234	15	
◇曲 水	11	244	5	
圖 們	5	249	—	

牡佳線				
牡丹江——佳木斯				
站名	站間 里程	累 計		記事
		自牡 丹江	自佳 木斯	
牡丹江	—	—	328	

蓮江口碼頭線				
蓮江口——蓮江口碼頭				
站名	站間 里程	累 計		記事
		自蓮 江口	自蓮江 口碼頭	
蓮江口	—	—	2	暫理 不營 辦業
蓮江口 碼頭	2	2	—	

佳木斯碼頭線				
佳木斯——佳木斯碼頭				
站名	站間 里程	累 計		記事
		自佳 木斯	自佳木 斯碼頭	
佳木斯	—	—	4	暫理 不營 辦業
佳木斯 碼頭	4	4	—	

湯林線				
南 叉——伊 春				
站名	站間 里程	累 計		記事
		自南 叉	自伊 春	
南 叉	—	—	105	
柳 樹	8	8	97	
沙 山	13	21	84	
金 山	21	42	63	
西 林	13	55	50	
苔 青	12	67	38	
美 溪	14	81	24	
綏 化	15	96	9	
伊 春	5	105	—	

豐寧	13	43	35
筆架山	11	54	24
縣利屯	12	66	12
尖山	12	78	—

林東線				
林口—東安				
站名	站間 里程	累計		記事
		自林口	自東安	
林口	—	—	171	
楊木	12	12	159	
奎山	11	23	148	
西麻山	7	30	141	
麻山	5	35	136	
涵道	36	71	100	
○西營	10	81	90	
鷄西	3	84	87	
平陽	13	100	71	
東海	16	113	55	
永安	14	130	41	
黑合	14	144	27	
連珠山	15	159	12	
○西東安	6	165	6	
東安	6	171	—	

林口	12	12	316
榮河	11	23	305
五林	13	35	292
朱家	8	44	284
仙洞	3	47	281
七星	11	58	270
寶林	9	67	261
楚山	11	78	250
向陽	10	88	240
龍爪	11	99	229
林口	9	108	220
古城	9	117	211
亞河	13	130	192
青山	13	143	179
虎山	17	160	132
◇佛勃	8	174	154
利	20	194	134
杏	20	214	114
祁家	10	224	104
崗家	11	235	93
樺南	13	253	75
八龍	11	264	64
孟家	11	275	53
申家	20	295	33
橫頭山	10	305	23
長發屯	11	316	12
佳木斯	12	328	—

107

恆山線				
鷄西—恆山				
站名	站間 里程	累計		記事
		自鷄西	自恆山	
鷄西	—	—	12	
○恆山	12	12	—	

佳富線				
佳木斯—尖山				
站名	站間 里程	累計		記事
		自佳 木斯	自尖山	
佳木斯	—	—	78	
四馬架	22	22	56	
太平鎮	8	30	48	

秋梨溝	15	315	212
太平嶺	14	329	198
敦化	9	333	189
大柵	13	351	176
大石頭	11	362	165
哈爾巴	12	374	159
南溝	11	385	142
亮兵台	11	396	131
明月溝	14	410	117
茶條溝	13	423	104
榆樹川	12	435	92
老頭溝	12	447	80
鎮佛寺	8	455	72
乾陽川	10	465	62
延吉	11	476	51
磨盤山	17	493	34
葦子溝	18	509	18
×水禮	8	517	10
◇曲水	5	522	5
圖們	5	527	—

長 春 一 圖 們 線				
站 名	站間 里程	累 計		記 事
		自長春	自圖們	
長·春	—	—	527	暫 理 不 辦 業
東長春	5	5	522	
興隆山	11	16	511	
卡倫	9	25	502	
龍家堡	10	35	492	
飲馬河	8	43	484	
下九合	9	52	475	
營 城	7	59	468	
土們嶺	14	73	454	
河灣子	13	86	441	
樟皮廠	7	93	434	
孤店子	11	104	423	
九 站	10	114	413	
哈達灣	8	122	405	
吉 林	5	127	400	
龍潭山	4	131	396	
◇江 北	3	134	393	
江蜜峰	16	150	377	
天 崗	20	170	357	
六道河	12	182	345	
老爺嶺	10	192	335	
小姑家	9	201	326	
拉 法	11	212	315	
蛟 河	12	224	303	
柳樹河	20	244	283	
張 連	7	251	276	
二道河	7	258	269	
黃松甸	10	268	259	
◇前 河	8	276	251	
威虎嶺	7	283	244	
黃泥河	17	300	227	

龍 豐 線				
龍潭山—大豐滿				
站 名	站間 里程	累 計		記 事
		自龍潭山	自大豐滿	
龍潭山	—	—	22	
大長屯	10	10	12	
大豐滿	12	22	—	

取柴河	14	82	363
鐘筒山	16	98	347
明城	13	111	334
永寧	18	129	316
磐石	14	143	302
靠山屯	19	162	283
朝陽鎮	20	182	263
海龍	17	199	246
梅河口	19	218	227
×黑山頭	14	232	213
山城鎮	13	245	200
草市	19	264	181
英額門	20	284	161
清原	15	299	146
關虎屯	10	309	136
北三家	19	319	126
南口前	11	330	115
蒼石	11	341	104
南雜木	11	352	93
元帥林	10	362	83
營盤	5	367	78
章黨	16	383	62
前甸	6	389	56
撫順城	8	397	48
滴合	11	403	37
舊站	8	416	29
東瀋陽	10	426	19
瀋陽北	8	434	11
瀋陽南	7	441	4
瀋陽南	4	445	—

暫理營業

朝開線				
朝陽川—開山屯				
站名	站間 里程	累計		記事
		自朝陽川	自開山屯	
朝陽川	—	—	57	
龍井	18	18	39	
東盛湧	10	28	29	
八道河	13	41	16	暫理 不營業
開山屯	16	57	—	

和龍線				
龍井—和龍				
站名	站間 里程	累計		記事
		自龍井	自和龍	
龍井	—	—	50	
東城	10	10	40	
龍水坪	9	19	31	
八家子	11	30	20	
官地	10	40	10	
和龍	10	50	—	

吉瀋線				
吉林—瀋陽南				
站名	站間 里程	累計		記事
		自吉林	自瀋陽南	
吉林	—	—	445	
◇北山	7	7	438	
黃旗屯	3	10	435	
口前	13	23	417	
西陽	17	40	400	
雙河鎮	23	63	377	

鐵果石老黃楊輯	麻松湖嶺柏岔安	6 15 12 13 17 19 14	157 173 135 198 213 232 246	85 73 61 48 33 14 —
---------	---------	---------------------------------------	---	---------------------------------------

鴨大線				
鴨園——大栗子				
站名	站間 里程	累 計		記事
		自鴨園	自大栗子	
鴨園	—	—	113	
菰園	9	9	104	
道清	8	17	96	
老營	6	23	90	
老溝	11	34	79	
渾江	5	39	74	
石人	9	48	65	
林子頭	5	53	60	
遙林	10	63	50	
珍珠	14	77	36	
花山	14	91	22	
臨江縣	10	101	12	
望江樓	7	108	6	
大栗子	5	113	—	

新通化線				
通化——新通化				
站名	站間 里程	累 計		記事
		自通化	自新通化	
通化	—	—	4	
○新通化	4	4	—	

四梅線				
四平——梅河口				
站名	站間 里程	累 計		記事
		自四平	自梅河口	
四平	—	—	155	
×平東	7	7	148	
哈福	12	19	136	
石嶺	16	35	120	
平崗	24	59	96	
白泉	1	71	84	
西安	11	82	73	
渭津	19	101	54	
大興鎮	11	112	43	
東豐	17	129	26	
梅河口	26	155	—	

梅輯線				
梅河口——輯安				
站名	站間 里程	累 計		記事
		自梅河口	自輯安	
梅河口	—	—	246	
×謝家	1	13	229	
柳河	15	33	213	
駝腰嶺	15	49	197	
五道溝	12	61	185	
三源浦	14	75	171	
通溝	13	88	158	
千溝	12	100	145	
二密河	14	114	112	
通化	16	130	113	
東通化	7	137	109	
水洞	8	145	191	
鴨園	6	151	95	

白城子	32	354	219
錦東	39	393	130
東房	23	421	152
坦途	13	434	139
街基	13	447	123
泰來	10	457	113
平洋	25	482	91
江橋	22	504	69
大興	13	517	56
三間牙	2	543	30
榆樹屯	8	551	22
齊齊哈爾	22	573	—

榆樹線				
榆樹屯—昂昂溪				
站名	站間 里程	累計		記事
		自榆樹屯	自昂昂溪	
榆樹屯	—	—	6	
昂昂溪	6	6	—	

齊北線				
齊齊哈爾—北安				
站名	站間 累計	累計		記事
		自齊齊哈爾	自北安	
齊齊哈爾	—	—	231	
塔哈年	29	29	202	
富泰	34	63	168	
富泰	33	96	135	
泰安	33	129	102	
古城	32	161	70	
克山	14	175	56	
郭家	13	188	33	
克東	14	202	24	
北安	24	226	—	

渾三線				
渾江—三岔子				
站名	站間 里程	累計		記事
		自渾江	自三岔子	
渾江	—	—	13	
×昨子	11	11	7	
三岔子	7	13	—	

齊平線				
四平—齊齊哈爾				
站名	站間 里程	累計		記事
		自四平	自齊齊哈爾	
四平	—	—	573	
泉濤	11	11	562	
八面城	17	28	545	
曲家店	11	39	534	辦時業營
傅家店	13	52	521	
三江口	13	65	508	
金齊屯	12	77	496	
鄭家屯	16	93	480	
臥虎屯	23	116	457	
玻璃山	15	131	442	
茂林	20	151	422	
※三林	11	162	411	
保康	9	171	402	
※金山	10	181	392	
※豐康	10	191	382	
太平川	14	205	368	
邊昭	25	230	343	
開通	24	254	319	
鴻興	20	274	299	
雙崗	15	289	234	
※黑水	17	306	267	
洮南	16	322	251	

伊爾施	17	354	—
-----	----	-----	---

白長線				
長春—白城子				
站名	站間 里程	累計		記事
		自長春	自白城子	
長春	—	—	329	暫 理 營 業 不 辦 案
小合隆	16	16	313	
萬寶山	15	31	298	
華家	15	46	283	
農安	16	62	267	
哈拉海	27	89	240	
王府	23	112	217	
七家子	21	133	198	
前郭旗	14	147	182	
新廟	31	178	151	
大賚城	33	211	118	
安廣	41	252	77	
舍力	33	285	44	
白城子	44	329	—	

鄭大線				
鄭家屯—大虎山				
站名	站間 里程	累計		記事
		自鄭家屯	自大虎山	
鄭家屯	—	—	365	
歐里	27	27	338	
門達	12	39	326	
大罕	15	54	311	
大林	12	66	299	
錢家店	25	91	274	
通遼	24	115	250	
木里圖	16	131	234	

寧嫩線				
寧年—嫩江				
站名	站間 里程	累計		記事
		自寧年	自嫩江	
寧年	—	—	182	
江灣	20	20	162	
拉哈	29	49	133	
新安	18	67	115	
訥河	20	87	95	
老萊	24	111	71	
伊拉哈	24	135	47	
鸚鵡山	26	161	21	
嫩江	21	182	—	

白阿線				
白城子—伊爾施				
站名	站間 里程	累計		記事
		自白城子	自伊爾施	
白城子	—	—	354	
平合	20	20	334	
平安鎮	9	29	325	
鎮西	15	44	310	
葛根廟	10	54	300	
特爾蘇	29	83	271	
歸流河	32	115	239	
大石梁	35	150	204	
德伯斯	24	174	180	
索倫	17	191	163	
西口	47	238	116	
五叉溝	33	271	83	
牛汾台	14	285	69	
白狼	28	313	41	
阿爾山	24	339	17	

李金	14	111	20	暫 理 不 辦 業
九道嶺	8	119	12	
義縣	12	131	—	

瀋山線				
瀋陽車站—山海關				
站名	站間 里程	累 計		記事
		自瀋陽 南 站	自山 海關	
瀋陽南	—	—	426	
站				
皇姑屯	3	3	423	
裕國	9	12	414	
馬三家	8	20	406	
興隆店	18	38	388	
巨流河	11	49	377	
高台山	6	55	371	
新民	6	61	365	
柳河溝	12	73	353	
白旗堡	11	84	342	
饒陽河	15	99	327	
勵家	11	110	316	
唐家	11	121	305	
大虎山	12	133	293	
高山子	10	143	283	
青堆子	17	160	266	
趙家屯	7	167	259	
溝帮子	9	176	250	
羊園子	15	191	235	
石山	10	201	225	
關家	8	209	217	
大凌河	7	216	210	
雙羊店	11	227	199	
錦縣	12	239	187	
女兒河	12	251	175	
陳家屯	10	261	165	
高橋	10	271	155	

衙門營	13	144	221	
巴胡塔	13	157	208	
伊胡塔	12	169	196	
甘旗卡	21	190	175	
阿爾鄉	16	206	159	
章古台	14	220	145	
馮家	16	236	129	
彰武	19	255	110	
五峰	13	268	97	
泡子	14	282	83	辦 時 理 臨 業
十家子	13	295	70	
新立屯	12	307	58	暫 理 不 辦 業
芳山嶺	17	324	41	
八道嶺	12	336	28	
秦家屯	10	346	19	
黑山縣	8	354	11	
大虎山	11	365	—	

新義線				
新立屯—義縣				
站名	站間 里程	累 計		記事
		自新 立屯	自義 縣	
新立屯	—	—	131	
滿有	4	4	127	
蒼土	4	8	123	
大巴	13	21	110	
沙拉	9	30	101	辦 時 理 臨 業
桃花	8	38	83	
新邱	5	43	88	暫 理 不 辦 業
東阜新	10	53	78	
阜新	7	60	71	
西阜新	3	63	68	
東梁	11	74	57	
伊嗎圖	10	84	47	
清河門	13	97	34	

錦古線				記事
錦縣—古北口				
站名	站間 里程	累計		
		自錦縣	自古北口	
錦縣	—	—	54	
薛家	7	7	537	
上齊合	8	15	52	
七里河	12	27	51	
泥河	13	40	50	
義縣	10	50	49	
周屯	14	64	480	
上關	11	75	46	
南嶺	9	84	460	
金嶺寺	10	94	450	
能家	16	110	43	
金溝	13	123	421	
朝陽	12	135	419	
大管子	17	152	39	
大平房	14	166	37	
東大道	12	178	366	
波羅赤	11	189	35	
公管子	11	200	34	
小平房	11	211	333	
葉柏壽	10	221	323	
紅石	11	232	311	
河湯溝	10	242	302	
凌瀨	11	253	29	
宋杖子	12	265	27	
水泉	13	278	26	
三十家	16	294	25	
老鍋	14	309	23	
楊家	11	319	22	
平泉	20	339	20	
小寺溝	15	354	190	
上谷	20	374	170	

暫理
不辦業

塔山	11	282	144
錦西	10	292	134
韓家溝	13	305	121
興城	9	314	112
白廟子	12	326	103
沙凌所	9	335	91
望海	7	342	84
東辛莊	9	351	75
綏中	11	362	64
荒地	12	374	52
前衛	13	387	39
高嶺	12	399	27
前所	8	407	19
萬家屯	9	416	10
山海關	10	426	—

皇姑屯連絡線				記事
皇姑屯—瀋陽北站				
站名	站間 里程	累計		
		自皇姑屯	自瀋陽北	
皇姑屯	—	—	3	暫理 不辦業
瀋陽北	3	3	—	

河北線				記事
溝帮子—河北				
站名	站間 里程	累計		
		自溝帮子	自河北	
溝帮子	—	—	90	暫理 不辦業
胡家	18	18	72	
盤山	14	32	58	
大窪	22	54	36	
田莊台	21	75	15	
河北	15	90	—	

葉 蜂 線				
葉柏壽—赤 峰				
站 名	站間 里程	累 計		記 事
		自 和 壽	自 赤 峰	
葉柏壽	—	—	147	暫 理 不 辦 業
沙 海	23	23	124	
天 義	16	39	103	
汐 子	25	64	83	
乃 林	13	77	70	
古 山	22	99	48	
熬 水	8	107	40	
玉 皇	13	120	27	
赤 峰	27	147	—	

永 和	12	388	158
下板城	16	402	142
上板城	15	417	127
承 德	20	437	107
雙頂山	15	452	92
深 平	7	459	85
監 旗	11	472	72
密霧門	16	488	56
鞍 匠	12	500	44
火斗山	32	532	12
古北口	12	544	—

安 瀋 線				
蘇家屯—安 東				
站 名	站間 里程	累 計		記 事
		自 蘇 屯	自 安 東	
蘇家屯	—	—	258	暫 理 不 辦 業
吳家屯	9	9	249	
魏相屯	9	18	240	
姚 戶	12	30	223	
屯 屯	7	37	221	
歪頭山	6	43	215	
石橋子	13	56	202	
火連寨	6	62	196	
本溪湖	5	67	191	
宮 原	10	77	181	
橋 頭	15	92	166	
南 芬	10	102	156	
下馬塘	5	111	147	
連山關	9	120	139	
祁家堡	11	131	127	

葫蘆島碼頭線				
錦西—葫蘆島碼頭				
站 名	站間 里程	累 計		記 事
		自 錦 西	自 葫 蘆 島 碼 頭	
錦 西	—	—	13	暫 理 不 辦 業
葫蘆島	7	7	—	
葫蘆島碼頭	6	13	—	

北 票 線				
金嶺寺—北 票				
站 名	站間 里程	累 計		記 事
		自 金 嶺 寺	自 北 票	
金嶺寺	—	—	18	暫 理 不 辦 業
駱駝營	13	13	5	
北 票	5	18	—	

長 大 線				
長 春 — 大 連				
站 名	站間 里程	累 計		記事
		自長春	自大連	
長 春	—	—	705	
孟家屯	9	9	686	
大 屯	11	20	685	
范家屯	10	30	675	
陶家屯	10	40	665	
劉房子	11	51	654	
公主嶺	11	62	643	
大榆樹	8	70	635	
蔡 家	9	79	626	
郭家店	11	90	615	
十家堡	11	101	604	
楊木林	8	110	595	
四 平	7	117	588	
虹牛哨	13	130	575	
桓勾子	6	136	569	
雙廟子	8	145	560	
泉 頭	11	156	549	
瀋 井	7	163	542	
昌 圖	7	170	535	
馬仲河	10	180	525	
金溝子	10	190	515	
開 原	10	200	505	
中 固	13	213	492	
平頂堡	11	224	481	
鐵 嶺	11	235	470	
得勝台	10	245	460	
亂石山	10	255	450	
新合子	8	263	442	
新城子	12	275	430	
虎石台	12	287	418	
文官屯	7	294	411	

暫理
不營業

通遼堡	12	143	115	與其他各線暫不辦理直通營業
林家台	9	162	106	
劉家河	7	159	89	
秋木莊	6	165	98	
鷄冠山	14	179	79	
四合子	11	190	68	
鳳凰城	9	199	59	
高蓋門	14	213	45	
湯山城	12	225	33	
五龍背	9	234	24	
蛤蟆塘	15	249	9	
沙河鎮	6	255	3	
安 東	3	258	—	

溪 城 線				
宮 原 — 田 師 府				
站 名	站間 里程	累 計		記事
		自宮原	自田師府	
宮 原	—	—	85	
明 山	3	3	82	
牛心台	13	16	69	
偏 嶺	11	27	58	
溫泉寺	12	39	46	暫理 不營業
小 市	8	47	38	
泉 水	6	53	32	
北 甸	17	70	15	
南 甸	8	78	7	
田師府	7	85	—	

二十里	8	658	47
台金州	14	672	33
大房身	5	677	28
南關嶺	12	689	16
周水子	7	686	9
沙河口	5	701	4
小崗子	7	702	3
大連	3	705	—

撫順線					
渾河—撫順					
站名	站間		累計		記事
	里	程	自渾河	自撫順	
渾河	—	—	—	49	暫理 不營業
檄礪合	5	5	5	44	
孤家子	6	11	11	38	
深井子	15	26	26	23	
李石寨	7	33	33	16	
飄兒屯	6	39	39	10	
大官屯	7	46	46	3	
撫順	3	49	49	—	

宮遼線					
宮原—遼陽間					
站名	站間		累計		記事
	里	程	自宮原	自遼陽	
宮原	—	—	—	71	暫理 不營業
北台	15	15	15	56	
寒嶺	10	25	25	46	
安平屯	13	38	38	33	
小東	12	50	50	21	
遼陽	14	64	64	7	
遼陽	7	71	71	—	

瀋陽南	13	307	396
站渾河	8	315	390
蘇家屯	8	323	382
沙河	9	332	373
十里河	9	341	364
煙台	8	349	356
張合子	9	358	347
太子河	6	364	341
遼陽	7	371	334
首山	11	382	323
靈山	4	386	313
立山	5	391	314
鞍山	5	396	309
千山	5	401	304
湯崗子	9	410	295
南台	12	422	283
海城	9	431	274
他山	17	448	257
分水	8	456	249
大石橋	8	464	241
太平山	11	475	230
蓋平	19	494	211
沙崗	11	505	200
蘆家屯	11	516	189
熊岳城	10	526	179
九寨	10	536	169
許家屯	8	544	161
萬家嶺	14	558	147
松樹	16	574	131
得利寺	7	581	124
王家	11	592	113
瓦房店	8	600	105
田家	11	611	94
普蘭店	17	628	77
石河	11	639	66
三十里	10	649	56

與辦理直通營業
其他各線暫不

魏子窩	7	86	18
夾心子	8	94	19
城子壠	10	104	-

柳樹屯線				
大房身—柳樹屯				
站名	站間 里程	累 計		記事
		自大房身	自柳樹屯	
大房身	—	—	6	暫理 不營業
柳樹屯	6	6	—	

煙台煤礦線				
煙台—煙台煤礦				
站名	站間 里程	累 計		記事
		自煙台	自煙台煤礦	
煙台	—	—	13	暫理 不營業
煙台煤礦	16	16	—	

大連碼頭線				
大連—大連碼頭				
站名	站間 里程	累 計		記事
		自大連	自大連碼頭	
大連	—	—	3	暫理 不營業
大連碼頭	3	3	—	

營口線				
大石橋—營口				
站名	站間 里程	累 計		記事
		自大石橋	自營口	
大石橋	—	—	23	暫理 不營業
營口	23	23	—	

旅順線				
周水子—旅順				
站名	站間 里程	累 計		記事
		自周水子	自旅順	
周水子	—	—	50	辦理 自通營業 其 他 各 線 暫 不 辦 理
夏家河	12	12	38	
營城子	19	22	23	
長嶺	9	31	19	
龍頭	8	39	11	
旅順	11	50	—	

金城線				
金州—城子壠				
站名	站間 里程	累 計		記事
		自金州	自城子壠	
金州	—	—	101	暫理 不營業
金州東門	3	3	101	
孤家寺	15	18	86	
露廠屯	8	26	78	
亮甲店	7	33	71	
登沙河	13	46	58	
杏樹村	11	57	47	
潛水河	15	72	32	
李家屯	7	79	25	

吾妻線				
大連—吾妻				
站名	站間 里程	累 計		記事
		自大連	自吾妻	
大連	—	—	3	與線直通 其他各 辦案
吾妻	3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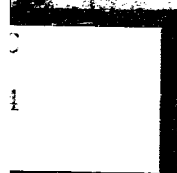
入船線				
沙河口—入船碼頭				
站名	站間 里程	累 計		記事
		自沙河口	自入船碼頭	
沙河口	—	—	6	與線直通 其他各 辦案
入船碼頭	4	4	2	
入船碼頭	2	6	—	

甘井子碼頭線				
南關嶺—大連甘井子碼頭				
站名	站間 里程	累 計		記事
		自南關嶺	自甘井子碼頭	
南關嶺	—	—	12	與線直通 其他各 辦案
甘井子碼頭	12	12	—	

088

供人民政府興辦

(2)



2
1